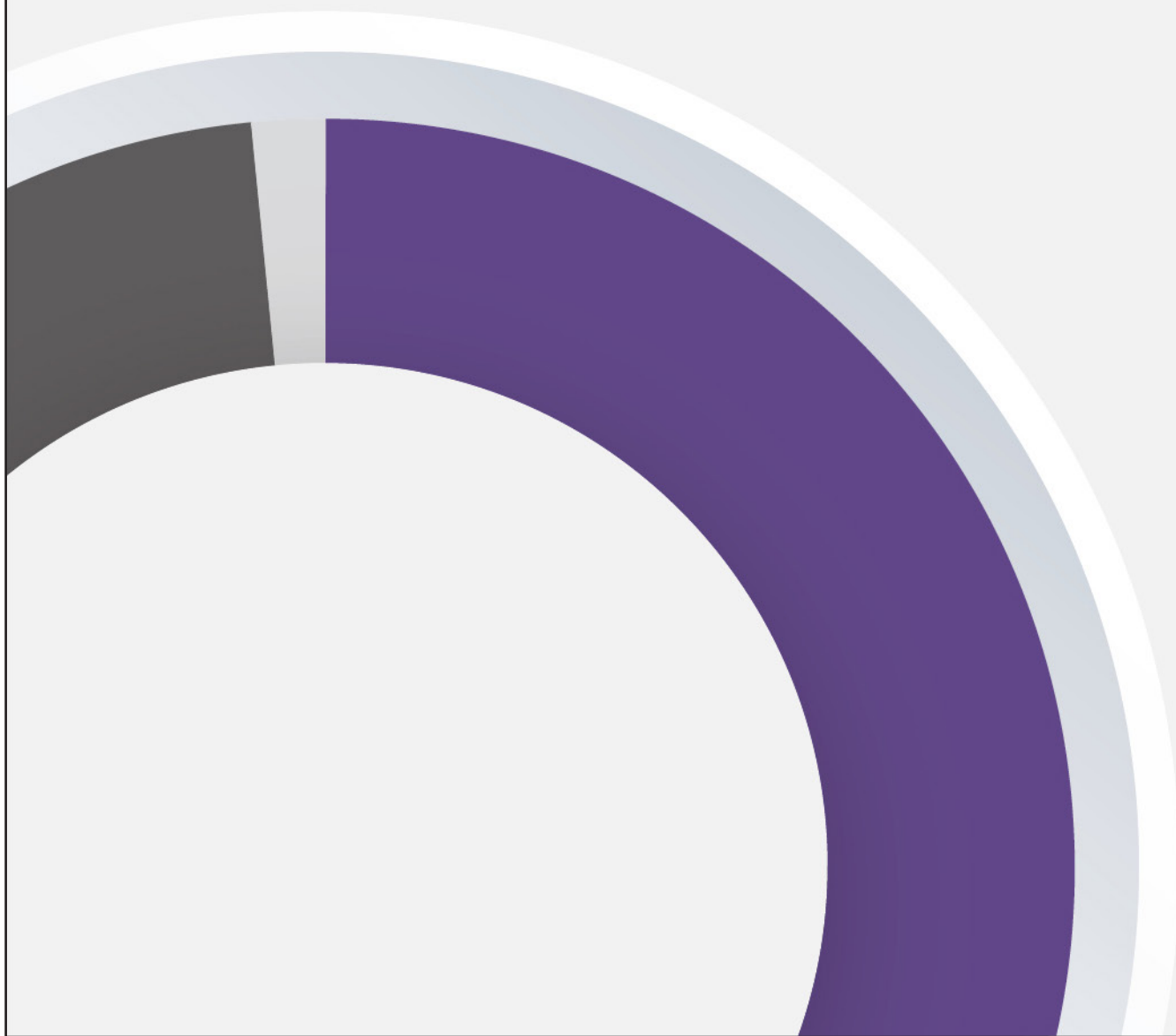


公開說明書-2022年10月

摩根投資基金

依盧森堡法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目錄

如何使用本公開說明書	3
子基金說明	4
股票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5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6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7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8
平衡及混合資產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9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	11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	12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略)	
債券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3
(原名：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風險說明	14
投資限制及權限	20
ESG 整合與永續投資方式	27
股份級別及費用	28
投資子基金	35
基金業務之營運	47
詞彙表	50

如何使用本公開說明書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的設計，您可把其當作說明文件及參考文件來讀，便可輕易找到特定主題的資訊。本頁的資訊能幫助您找到最常使用的資訊。

投資組合特性

投資目的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資訊，詳見[子基金說明](#)；如您想知道一般資訊(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法令下所允許之行爲)，詳見[投資限制及權限](#)。

瞭解投資政策

本部分引導您瞭解投資政策的條款及說明。除[子基金說明](#)另有敘述外，下列用語之解釋如下：

- **附屬流動資產** 可由任何子基金持有至多淨資產之20%。「資產%」並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爲任何特殊目的所進行之其他投資，例如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詳見[子基金說明](#)。
- **股權證券** 包括對股份、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參與權利之投資。子基金亦可藉由可轉換證券、指數與參與憑證及股權連結憑證(各於有限範圍內)取得股權部位。
- **債權證券** 包括對債券及其他債權證券，例如公司債券、資本票證及支付固定或浮動(可變動)利息之任何其他債務。
- **註冊地** 註冊地係指一公司所設立並具有登記處所之國家。

衍生性商品 請參閱[子基金說明](#)，以瞭解各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請參閱[投資限制及權限](#)，以瞭解一般資訊(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法令下所允許之行爲)以及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及使用目的之細節。

風險 請參閱[子基金說明](#)，以取得各子基金風險之清單(包括對風險之一般註解)；個別風險則詳述於[風險說明](#)。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整合與永續投資 請參閱[ESG整合與永續投資方式](#)，以瞭解如何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及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如何超越該整合等細節。

另請參閱載於[風險說明](#)的永續風險說明。

費用

一次性收費及每年費用及支出 係載於[子基金說明](#)；說明請參閱[股份級別及費用](#)。

績效費 費率及所採用之機制係載於[子基金說明](#)；計算方式及範例係載於[股份級別及費用](#)。

近期實際費用 請參閱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最近一期之股東報告。

股份級別

適格性 詳見[股份級別及費用](#)。

最低投資金額 詳見[股份級別及費用](#)。

特性及命名慣例 詳見[股份級別及費用](#)。

股利 詳見[股份級別及費用](#)。

目前最新 前往[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如爲於特定國家註冊公開銷售之股份級別，請聯絡基金管理機構或當地業務代表，詳見[部分國家之投資人須知](#)。

ISIN 詳見相關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交易

截止時間 詳見[子基金說明](#)。

提出交易請求 詳見[投資子基金](#)。

移轉予其他人 詳見[投資子基金](#)。

一般稅務考量因素 詳見[投資子基金](#)。

連繫並持續溝通

詢問及申訴 聯絡基金管理機構、財務顧問或摩根業務代表。

通知及公佈 詳見[投資子基金](#)。

特定詞彙之意義

已定義之詞彙 詳見 [詞彙表1](#)。

一般投資詞彙 詳見 [詞彙表2](#)。

貨幣縮寫

AUD	澳幣	JPY	日圓
CAD	加拿大幣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幣
CNH	離岸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NY	在岸人民幣	RMB	人民幣
CZK	捷克克朗	SEK	瑞典克朗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幣
GBP	英鎊	USD	美元
HKD	港幣		
HUF	匈牙利福林		

子基金說明

子基金介紹

本基金為投資人提供具有不同目標及策略之一系列子基金，並為個人及專業投資人提供分散投資與專業管理之潛在效益。所有子基金均為長期投資所設計。

於投資任何子基金前，投資人應瞭解該子基金及相關股份級別之投資風險、費用及投資條款，並瞭解其投資如何符合其自身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容忍度。

投資人(包括指令2009/138/EC所定義之保險業)須完全負責注意並遵循其所適用之所有法令，無論該等法令係由其稅務居民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投資人之責任包括瞭解潛在法務及稅務結果，並解決因未能遵循所產生之任何罰款、請求或其他處分。

董事會建議，投資人於首次投資前，及投資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維持及 / 或增加其投資部位，而可能會有相關法務、稅務或投資疑慮時，應取得法務、稅務及財務意見。

進行首次投資前

關於風險您應知道的事

儘管就子基金所述之目標及政策而言，子基金係承擔投資經理人認為適合的風險，但投資人仍應評估子基金的風險是否與其自身投資目標及風險容忍度相符。風險為子基金報酬中的關鍵因素。

子基金跟其他大多數投資一樣，未來的績效表現將與過往不同。任何子基金均無法保證，其將達成其目標或達到任何特定程度之績效。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價值可能有漲有跌，且股東可能會損失金錢。任一檔子基金均不能作為任何股東的完整投資計畫。

此外，如股東申購或贖回之幣別與股份級別貨幣、子基金基礎貨幣或子基金資產之貨幣有所不同，股東可能會承擔貨幣風險。相關貨幣間的匯率可能會對股份級別的報酬產生重大影響。

各子基金之主要風險係陳列如后。參閱[風險說明](#)所載之風險清單及其定義，股東可更瞭解投資子基金之整體風險。

誰可投資子基金

能否投資本基金取決於一些因素。

於一司法管轄區中，將僅註冊部分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唯有該等股份已註冊得公開銷售，或該等股份之募集或銷售未經當地法令所禁止，散發本公開說明書或募集銷售該等股份始為合法。本公開說明書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投資人所為之要約或勸誘(如該等勸誘並非法律所允許)。

在美國，股份未向且將不會向美國聯邦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向任何其他美國機構、聯邦或其他單位註冊。本基金並未依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因此，原則上，本基金股份無法供任何美國人購買，或為任何美國人之利益而提供。詳情請參閱[部分國家之投資人須知](#)。

誰可投資哪些股份級別

投資人應詳閱[股份級別及費用](#)，以瞭解其可持有哪些股份級別。某些股份可供所有投資人購買，另外某些股份僅供符合特定要求之投資人才能夠購買，比如須具備機構投資人之資格者。於所有情況下，都有最低投資要求，但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免除該最低投資要求的適用。

該使用什麼資訊

於決定是否投資一檔子基金時，潛在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即募集文件)(包含相關子基金說明)、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如適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所要求之任何相關之當地資訊揭露文件、申請表單(包括條款及條件)、本基金章程及本基金之最近一期年報。上述文件，以及任何更近期之半年報，均有提供，請參考[持續溝通內通知及與公告](#)。於購買一檔子基金股份時，投資人視為已接受於任何該等文件所述之條款。總體而言，所有該等文件所記載的子基金及本基金的資訊都是經核准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或供大眾檢閱之任何其他文件未記載之人所給或所為之任何資訊及聲明，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應信賴之。

董事認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係為正確、最新，且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訊。

如本公開說明書之翻譯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如需某些主要投資政策條款之解釋指南，請參閱[如何使用本公開說明書](#)中之[瞭解投資政策](#)。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 Select Equity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歐元 –A 股 (累計)、美元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累計)、美元 –C 股 (累計) 及美元對沖 –I 股 (累計)，共 5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以期取得較歐洲股票市場為高的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採用基本面、由下而上之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係建立於全球研究團隊之股份層級分析。

ESG 方式 [ESG 推廣](#)。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

- 比較績效表現。子基金可能與指標有些微相似。
-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子基金的大部分持股 (不包括衍生品) 可能是指標的組成標的，且在指示性風險參數下進行管理，這通常限制了投資經理人偏離其證券、權重和風險特性的裁量權。因此，子基金與其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具相似性，但是投資經理人的裁量權可能會導致績效表現與指標有所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至少 67% 之資產投資於註冊地位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子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至少有 90% 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其他投資部位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通常未避險。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避險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貨幣		市場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歐洲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投資組合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1997 年 7 月 21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0.50%	1.50%	—	0.30%
C	—	1.00%	—	0.50%	—	0.20%
D	5.00%	1.00%	0.50%	1.50%	0.75%	0.30%
I	—	1.00%	—	0.50%	—	0.16%
I2	—	1.00%	—	0.40%	—	0.16%
X	—	1.00%	—	—	—	0.15%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Dividend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歐元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每月派息)、美元對沖 –C 股 (累計)、歐元 –I 股 (累計)、美元對沖 –I 股 (每月派息)、澳幣對沖 –A 股 (累計) 及美元對沖 –F 股 (每月派息)，共 8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所發行之高股息之股票證券，以提供長期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採用由下而上之挑選股票流程。
- 藉由結合基礎研究觀點及量化分析，以全面利用合格的投資範圍。
- 尋求發現基本面健全之高股息證券。

ESG 方式 [ESG 推廣](#)。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總報酬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儘管其大部分持股 (不包括衍生性商品) 可能是指標的組成，但投資經理人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可以偏離其證券、權重和風險特性。
- 子基金與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的可能相似程度會隨時間變化，且其績效表現可能發生有意義的差別。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至少 67% 之資產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歐洲國家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高股息股票。為尋求收益，子基金可能隨時於特定產業或國家持有顯著部位。

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子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至少有 90% 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其他投資部位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通常按指標之貨幣權重管理避險。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性		股票			
避險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貨幣		市場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歐洲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收益與長期資本增長之結合；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投資組合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2005 年 2 月 24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	0.50%	1.50%	–	0.30%
C	–	1.00%	–	–	0.65%	–	0.20%
D	5.00%	1.00%	–	0.50%	1.50%	0.75%	0.30%
F	–	1.00%	3.00%	0.50%	1.50%	1.00%	0.30%
I	–	1.00%	–	–	0.65%	–	0.16%
I2	–	1.00%	–	–	0.50%	–	0.16%
X	–	1.00%	–	–	–	–	0.15%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Dividend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每月派息)、美元對沖 –F 股 (每月派息) 及美元 –I 股 (每季派息)，共 4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主要投資於全球產生高且上升之收益之公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採用基本面、由下而上之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係建立於全球研究團隊之股份層級分析。
- 尋求發現持續配發高股息及 / 或持續具有股息成長潛力之公司。

ESG 方式 [ESG 推廣](#)。

指標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總報酬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儘管其大部分持股 (不包括衍生性商品) 可能是指標的組成，但投資經理人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可以偏離其證券、權重和風險特性。

子基金與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的可能相似程度會隨時間變化，且其績效表現可能發生有意義的差別。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至少 67% 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公司股票，其中包括產生高且上升收益之新興市場。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公司，為尋求收益，子基金可能隨時於特定產業或國家持有顯著部位。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子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至少有 90% 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其他投資部位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通常按指標之貨幣權重管理避險。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性	新興市場	
避險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貨幣	流動性	市場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全球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收益與長期資本增長之結合；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投資組合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	0.50%	1.50%	–	0.30%
C	–	1.00%	–	–	0.60%	–	0.20%
D	5.00%	1.00%	–	0.50%	1.50%	0.75%	0.30%
F	–	1.00%	3.00%	–	1.50%	1.00%	0.30%
I	–	1.00%	–	–	0.60%	–	0.16%
T	–	1.00%	3.00%	–	1.50%	0.75%	0.30%
X	–	1.00%	–	–	–	–	0.15%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A 股 (累計)、澳幣對沖 –A 股 (累計) 及美元 –I 股 (累計)，共 3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以期取得較美國股票市場為高的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使用基於研究導向之投資流程，該流程係以產業分析專家團隊就公司及其未來收益與現金流所為之基本面分析為基礎而進行。

ESG 方式 [ESG 推廣](#)。

指標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預扣 30% 所得稅之總報酬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子基金的大部分持股 (不包括衍生品) 可能是指標的組成標的，且在指示性風險參數下進行管理，這通常限制了投資經理人偏離其證券、權重和風險特性的裁量權。因此，子基金與其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具相似性，但是投資經理人的裁量權可能會導致績效表現與指標有所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至少 67% 之資產投資於設立註冊地於美國或於美國從事其主要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子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所購買之證券，至少有 90% 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其他投資部位 加拿大公司。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避險。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資產計價幣別：通常為美元。避險方式：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避險		證券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市場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 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 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美國股票市場之曝險，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資產淨值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1984 年 7 月 5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 (最大值)
A	5.00%	1.00%	0.50%	1.50%	—	0.30%
C	—	1.00%	—	0.50%	—	0.20%
D	5.00%	1.00%	0.50%	1.50%	0.50%	0.30%
I	—	1.00%	—	0.50%	—	0.16%
I2	—	1.00%	—	0.40%	—	0.16%
X	—	1.00%	—	—	—	0.15%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Income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 歐元 –A 股 (每季派息)、美元對沖 –A 股 (每季派息)、美元對沖 –A 股 (每月派息)、美元對沖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穩定月配)、澳幣對沖 –A 股 (利率入息)、澳幣對沖 –A 股 (累計)、歐元 –I 股 (累計)、美元對沖 –C 股 (累計)、美元對沖 –C 股 (每月派息)、美元對沖 –I 股 (累計)、美元對沖 –F 股 (每月派息)、美元對沖 –F 股 (累計)、澳幣對沖 –F 股 (利率入息)、美元對沖 –A 股 (利率入息)、美元對沖 –F 股 (利率入息) 及美元對沖 –F 股 (穩定月配)，共 17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主要藉由投資於全球可產生收益之證券之投資組合，並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提供定期之收益。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多重資產方式，善加利用摩根資產管理公司全球投資平台之專家，著重於風險調整後之收益。
- 彈性實行經理人關於資產類別和區域層面配置之意見。

ESG 方式 [ESG 推廣](#)。

指標 40% 彭博美國高收益率 2% 發行者限制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歐元 / 35%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總報酬淨額) 避險為歐元 / 25% 彭博全球信用指數 (總報酬總額) 避險為歐元。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均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 相對風險值之計算基礎。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儘管其大部分持股 (不包括衍生性商品) 可能是指標的組成，但投資經理人具有廣泛的裁量權可以偏離其證券、權重和風險特性。

子基金與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的可能相似程度會隨時間變化，且其績效表現可能發生有意義的差別。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 (包括新興市場) 發行人之債權證券 (包括房貸抵押證券 (MBS) / 資產擔保證券 (ABS))、股票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子基金預期將其 5% 至 25% 之資產投資於任何信用品質之房貸抵押證券 (MBS) 及 / 或資產擔保證券 (ABS)。房貸抵押證券可能分為機構 (由類政府機構所發行) 或非機構 (由私人機構所發行)，係指由房屋抵押貸款 (包括住宅及商業房貸抵押貸款) 所擔保之債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則係指由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者貸款、設備租賃等其他類型資產所擔保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與無評等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中國 A 股 (透過中港通計畫)、可轉換證券及貨幣。

子基金得投資股權連結債券，最多達其資產之 20%。

至少 51% 之資產將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的公司，且該等公司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此係透過投資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分方法及 / 或第三方資料衡量之。

子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 (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衍生性商品) 將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項目。

投資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基於價值觀及規範之篩選，以進行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經理人需仰賴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上述篩選的活動，或是否從該等活動中獲利。

可能使公司遭排除的篩選清單，請參閱基金管理機構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在其購買的至少 75% 的非投資等級和新興市場主權有價證券及 90% 的投資等級有價證券的投資決策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分析。

不保證一定支付股息，因投資人之報酬每年有所不同，取決於子基金可支付之股息與資本報酬，報酬可能為負值。

其他投資部位 或有可轉換債券 (最高 3%)。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投資目的；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相對風險值。**預期衍生性商品之槓桿程度**：150% (僅供參考)。槓桿可能隨時會大幅超過上述程度。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具有彈性。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衍生性商品	中國	新興市場
避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	股票
	可轉換證券	股權連結債券
	債權證券	MBS / ABS
	– 低於投資等級	不動產投資信託
	– 政府	
	– 投資等級	
	– 無評等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信用	利率	市場
貨幣	流動性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一系列資產類別之曝險，尋求收益來源；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資產淨值避險。

(每季派息) 與 (每月派息) 股份級別之配息率

基金管理機構得降低一股份級別之配息率，以因應影響該股份級別之當時市場狀況。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每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	0.50%	1.25%	—	0.20%
C	—	1.00%	—	—	0.60%	—	0.15%
D	5.00%	1.00%	—	0.50%	1.25%	0.35%	0.200%
F	—	1.00%	3.00%	—	1.25%	1.00%	0.20%
I	—	1.00%	—	—	0.60%	—	0.11%
I2	—	1.00%	—	—	0.50%	—	0.11%
T	—	1.00%	3.00%	—	1.25%	0.35%	0.20%
V	—	1.00%	—	—	0.60%	—	0.11%
X	—	1.00%	—	—	—	—	0.10%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摩根投資基金 – 核心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Macro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美元 –A 股 (累計)，共 1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全球證券之投資組合並於適當時使用衍生性商品，於中期投資年期 (2 至 3 年) 達到超越其現金指標之報酬。子基金尋求波動率低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總報酬淨額) 之波動率的三分之二。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使用基於總體經濟研究之投資流程，以發現全球投資主題與機會。
- 採取彈性且聚焦之方式，透過傳統及非傳統資產善加利用全球之趨勢及變化。
- 以充分整合、專有之風險管理框架，提供詳細之投資組合分析。

ESG 方式 [ESG 整合](#)。

指標 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隔夜放款利率指數總報酬 (ICE BofA SOFR Overnight Rate Index Total Return in USD)。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並未參考或受限於其指標。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主要投資於 (無論係直接或透過衍生性商品) 債權證券、股票、可轉換證券及貨幣。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境內中國證券，包含透過中港通計畫投資之中國 A 股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境內債權證券。

資產配置可能差異很大，且子基金之投資可能隨時集中於某些市場、產業或貨幣，或隨時持有某些市場、產業或貨幣之淨多頭或淨空頭部位。

於特殊市場狀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中所述之波動率水平，而實際之波動率則可能高於預期。

子基金最高可持有其資產之 100% 於信用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持有其資產之 10% 於貨幣市場基金。上述之投資係為投資目的、防禦性目的，以及為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

其他投資部位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投資目的；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預期 28%；最多 105%。全球曝險計算方式：絕對風險值。預期衍生性商品之槓桿程度：400% (僅供參考)。槓桿可能隨時會大幅超過上述程度。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具有彈性。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衍生性商品	中國	- 未評等
集中性	可轉換證券	新興市場
避險	債權證券	股票
空頭部位	- 政府	
	- 投資等級	
	- 低於投資等級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信用	利率	市場
貨幣	流動性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一系列資產類別之曝險，尋求投資報酬；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資產淨值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2005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每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	0.50%	1.25%	–	0.20%
C	–	1.00%	–	–	0.60%	–	0.15%
D	5.00%	1.00%	–	0.50%	1.25%	0.45%	0.20%
I	–	1.00%	–	–	0.60%	–	0.11%
T	–	1.00%	3.00%	–	1.25%	0.45%	0.20%
X	–	1.00%	–	–	–	–	0.10%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摩根投資基金 – 策略總報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Macro Opportunities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歐元 –A 股 (累計)、美元對沖 –A 股 (累計)、澳幣對沖 –A 股 (累計)、歐元 –C 股 (累計) 及美元對沖 –C 股 (累計)，共 5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商品，以獲得超越現金指標之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基於總體經濟研究之投資流程，以發現全球投資主題與機會。
- 採取彈性且聚焦之方式，透過傳統及非傳統資產善加利用全球之趨勢及變化。
- 以充分整合、專有之風險管理框架，提供詳細之投資組合分析。

ESG 方式 [ESG 整合](#)。

指標 洲際交易所美國銀行歐元短期利率隔夜放款利率指數總報酬 (ICE BofA ESTR Overnight Rate Index Total Return in EUR)。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並未參考或受限於其指標。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主要投資於 (無論係直接或透過衍生性商品) 股票、商品指數工具、可轉換證券、債權證券以及貨幣。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得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等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之 10% 於境內中國證券，包含透過中港通計劃投資之中國 A 股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境內債權證券。

資產配置可能差異很大，且子基金曝險可能隨時集中於若干市場、產業或貨幣，或隨時持有某些市場、產業或貨幣之淨多頭或淨空頭部位。

子基金最高可持有其資產之 100% 於信用機構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最高可持有其資產之 10% 於貨幣市場基金。上述之投資係為投資目的、防禦性目的，以及為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

其他投資部位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

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投資目的；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預期 40%；最多 150%。**全球曝險計算方式**：絕對風險值。**預期衍生性商品之槓桿程度**：500% (僅供參考)。槓桿可能隨時會大幅超過上述程度。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具有彈性。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衍生性商品	中國	新興市場
集中性	大宗商品	股票
避險	可轉換證券	
空頭部位	債權證券	
	– 低於投資等級	
	– 投資等級	
	– 政府	
	– 無評等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信用	利率	市場
貨幣	流動性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欲：

- 透過對一系列資產類別之曝險，尋求投資報酬；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資產淨值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1998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¹	贖回手續費	每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5.00%	1.00%	–	0.50%	1.25%	–	0.20%
C	–	1.00%	–	–	0.60%	–	0.15%
D	5.00%	1.00%	–	0.50%	1.25%	0.70%	0.20%
I	–	1.00%	–	–	0.60%	–	0.11%
T	3.00%	1.00%	3.00%	–	1.25%	0.70%	0.20%
V	–	1.00%	–	–	0.60%	–	0.11%
X	–	1.00%	–	–	–	–	0.10%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¹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PMorgan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台灣註冊銷售級別：歐元對沖－A 股 (累計)、美元－A 股 (累計)、美元－A 股 (每月派息)、美元－A 股 (穩定月配)、澳幣對沖－A 股 (利率入息)、澳幣對沖－A 股 (累計)、美元－C 股 (累計)、美元－C 股 (每月派息)、美元－I 股 (累計)、美元－I 股 (每月派息)、美元－F 股 (累計)、美元－F 股 (每月派息) 及澳幣對沖－F 股 (利率入息)，共 13 個級別。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權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性商品，以期取得較全球債券市場較高的報酬。

投資流程

投資方式

- 採用全球整合研究導向之投資流程，著重分析跨國、跨產業及跨發行人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因素。
- 採用由下而上之證券挑選策略，該策略係基於評估跨及全球已開發市場高收益信用範圍之相對價值而為之。

ESG 方式 ESG 整合。

指標 ICE 美銀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 (總報酬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而言，指標會避險至該級別之貨幣。

指標用途與相似性

- 比較績效表現。

子基金受到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大多數發行人可能代表指標，因為投資經理人以其為建構投資組合的基礎，但在指示性風險參數的範圍內，有一定的裁量權可偏離其組成和風險特性。子基金與其指標的組成和風險特性相似，但是投資經理人的裁量權可能會導致績效表現不同於其指標。

政策

主要投資部位 至少 67% 之資產投資於 (無論係直接或透過衍生性商品) 世界任何地方 (包括新興市場) 之發行人所發行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權證券。

子基金得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最高 5%)。

其他投資部位 無評等之債權證券。

子基金至多可持有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及持有至多 20% 之資產於信用機構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子基金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

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

衍生性商品 用途：投資目的；避險；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類型：詳見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內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總報酬交換契約 (包括差價契約)：無。全球曝險計算方式：承諾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借貸：預期 0% 至 20%；最高 20%。

貨幣 子基金基礎貨幣：美元。資產計價幣別：任何貨幣。避險方式：具有彈性。

主要風險

子基金面臨投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係源自其用以達成其目標之技術及證券。

以下表格說明該等風險如何彼此關聯及其對股東之效果，該效果可能影響對子基金之投資。

投資人亦應詳閱風險說明，以瞭解各風險之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來自子基金技術及證券之風險		
技術	證券	
衍生性商品	或有可轉換債券	新興市場
避險	債權證券	
	– 低於投資等級	
	– 無評等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所面臨之進一步風險		
信用	利率	市場
貨幣	流動性	
對股東之效果 上述風險之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其金錢之一部分或全部。	波動性 子基金股份之價值將會波動。
		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

投資人之考量因素

適合之投資人 瞭解子基金風險 (包括資本損失風險) 之投資人，且：

- 欲透過對全球低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權證券之曝險，尋求投資報酬；
- 瞭解投資組合對較高風險之資產 (例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債) 可能有大量曝險，並願意接受該風險以追求潛在之較高報酬；
- 使用子基金作為其投資組合之一部分，而非作為完整之投資計畫。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式 資產淨值避險。

交易請求 於任何評價日下午 2:30 (歐洲中部時間) 前所收受之交易請求，當日即會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 2000 年 3 月 24 日。

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最大值)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每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最大值)
A	3.00%	1.00%	－	0.50%	0.85%	－	0.30%
C	－	1.00%	－	－	0.45%	－	0.15%
C2	－	1.00%	－	－	0.34%	－	0.15%
D	3.00%	1.00%	－	0.50%	0.85%	0.40%	0.30%
F	－	1.00%	3.00%	－	0.85%	1.00%	0.30%
I	－	1.00%	－	－	0.45%	－	0.11%
I2	－	1.00%	－	－	0.34%	－	0.11%
T	－	1.00%	3.00%	－	0.85%	0.40%	0.30%
V	－	1.00%	－	－	0.45%	－	0.11%
X	－	1.00%	－	－	－	－	0.10%

欲知完整資訊，請參股份級別及費用。
*每年降低1.00%，且三年後為零。

風險說明

雖然本公開說明書已指出董事會所認為之子基金主要風險，不過子基金仍可能受其他風險影響。**風險說明**為本公開說明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作為一整體一併閱讀。投資人應注意，與個別股份級別相關之任何風險載於**股份級別及費用**。

對於子基金之投資人而言，下述所有風險可能產生各子基金說明之三個基本結果中的一個或數個結果：損失、波動性及未達成子基金之目標。對投資人之其他直接影響可包括：子基金績效表現不如同類型基金，或不如其所投資市場的整體表現。

投資基金之風險

投資本基金之任何子基金均有若干風險：

基金結構上之風險

- 董事會得於若干情況下決定清算一檔子基金（請見**投資人之考量因素**中之**清算或合併**）。股東於清算後所獲得之淨實收款項，可能低於原先所投資之金額。
- 如董事會決定暫停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或延後一檔子基金之贖回及轉換請求，股東可能無法依其所希望之時間或價格，收受其投資之收益。
- 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股份由少數或單一股東所持有，包括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擁有投資決策權的基金或全權委託，則子基金須受這些股東大量贖回其股份的風險。這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執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子基金變得太小而無法有效運作，而需要被清算或合併的風險。

監理風險

- 本基金之註冊地為盧森堡。因此，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理架構所提供之保障可能有所差異或無法適用。
- 本基金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資格條件，且受到歐盟、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所制定之投資法令及指導方針之規範。由於子基金經由摩根大通集團之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子基金可能受限於較嚴格的投資限制，進而限制其投資機會。
- 基金管理機構為摩根大通集團之成員，因此會受到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美國其他關於銀行之規則及規定之限制。例如，依據美國伏克爾條款 (Volcker Rule)，摩根大通集團及其員工與董事，不得於獲准之種子期間 (seeding period，通常為子基金之成立日起三年內) 之外持有一子基金達 25% 以上。因此，如摩根大通集團於獲准之種子期間結束時，繼續持有表彰子基金之大部分之種子部位 (seed position)，則可能必須降低其種子部位，且摩根大通集團預期或實際贖回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時，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之影響。這可能使子基金於其想要賣出投資組合之證券前就必須先賣出該等證券，導致其他股東受到損失，或致使子基金進行清算。
- LIBOR 中止或無法取得之風險：LIBOR 利率意在表示參與報價銀行在倫敦銀行同業市場中向彼此取得短期借款之利率。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已宣布，於未來特定日期，某些天期及幣別的 LIBOR 將停止公佈，或不再代表其擬衡量的基礎市場和經濟現實；相關日期的最新資訊請參見 https://www.jpmmorgan.com/disclosures/interbank_offered_rates。惟無法保證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宣布的日期不會更動，也無法保證 LIBOR 的管理人及／或監管機構不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導致 LIBOR 或其公佈的幣別及／或天期之可得性、組成或特徵可能受到影響，建議投資人諮詢其投資顧問以瞭解最新發

展。有鑒於此，公營機構及私產業界目前正在實施新的或替代參考利率以取代 LIBOR 之計畫。惟無法保證任何此類替代參考利率將近似 LIBOR，或產生與 LIBOR 相同之價值或於經濟上等值，或具有與 LIBOR 於其中止或無法取得前相同之數量或流動性，此等情形可能影響特定子基金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投資工具或包含部分或全部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之價值或流動性或報酬，並導致產生因結清部位及從事新交易之成本。此等風險亦可能適用於有關其他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例如 Euribor）之變更，以及各種被視為指標且近期為監管改革標的之其他指數水平、利率和價值。

政治風險

- 子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諸如下列情事之不確定性影響：國際政治發展、國內衝突及內戰、政府政策變更、稅制變更、外國投資與貨幣匯回之限制、貨幣波動及投資國之法令發展等。例如，可能被迫重新取得資產，而無適當補償。投資過去被認為相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時，其相關風險亦可能因某些經濟區或市場所發生的事件及發展狀況而有所變化，致使該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風險提高且波動變大。上述風險於新興市場國家將更為顯著。

法律風險

- 若干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法律契約，因為諸如破產、發生不合法事件或稅法或會計法變更等因素而終止時，即有風險。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必須補償所發生之損失。再者，若干交易係以複雜的法律文件為基礎所訂立。於若干情形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之解釋有爭議。雖然法律文件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可能以英國法為準據法，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可能優先適用其他法律體系，進而可能影響既有交易之執行力。
- 本基金可能受某些契約補償義務之限制。本基金（及任何可能的服務提供者）將不會提供保險來補償本基金可能最終須負補償義務所受之損失。有關一子基金所為之補償給付將由該子基金負擔，且將使其股份價格相應降低。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係被積極管理，故有賴於相關投資經理人之技能、專業及判斷。投資經理人所作出之投資決定或所使用之任何投資流程、技術或模型，均無法保證會產生所期望之結果。
- 為因應流動性需求及異常市場狀況，子基金得依其投資政策，為暫時防禦性之目的，將其全部或大部分之資產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可能會使其收益較其他投資為低；且若為暫時防禦性之目的，而非採用一投資策略時，可能會使子基金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風險

技術

集中性風險 如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有限數量之證券、發行人、產業、行業或有限之地理區域中，相較於投資較廣泛之子基金，其可能具有較高之波動度且承擔較高之損失風險。

如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域或產業時，其績效表現將更容易受到該地區任何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的影響，或更容易受到影響該產業之任何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的影響。

衍生性商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之價值可能會有波動。因為標的資產價值之小幅變動，可能會導致衍生性商品之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投資該等工具可能會使子基金之損失超出其所投資之金額。

許多衍生性商品之價格及波動，有時會與嚴格反映其標的參考資產之價格及波動有所差異。於市場情況艱難時，欲以交易下單而限制或抵銷若干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市場曝險部位或財務損失，可能無法或不可行。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律之變更可能會使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下跌，或迫使子基金於不利之情況下終結一衍生性商品部位。

店頭衍生性商品

店頭衍生性商品係本基金代表一特定子基金與一位或多位交易對手間所簽訂之私人合約，因此所受之規管較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少。店頭衍生性商品承擔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迫使交易對手履行其對本基金之義務的難度更高。如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子基金正使用或計畫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方找到與之相當的衍生性商品，進而可能使子基金錯失獲利的機會，或可能使其無預期地曝露在風險或損失中，包括因其無法購買沖銷衍生性商品而產生之衍生性商品部位損失。

本基金不一定都能將其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分散於與許多各類交易對手承做，若無法與任一交易對手交易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反之，如任何子基金之何財務減弱，或無法履行義務時，交易對手可能不願與本基金進行業務往來，進而使本基金可能無法以有效率且有競爭力的方式營運。

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

儘管一般認為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風險較店頭衍生性商品為低，仍有衍生性商品或其標的資產交易暫停的風險，使子基金無法實現獲利或避免損失，進而可能導致處理股份贖回有所延遲。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交割時，亦有可能未依預期時間或未依預期方式交割之風險。

與特定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價值可能比標的證券之價格波動更大。此由於認股權證在結構上之槓桿效果，以致於標的證券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通常將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產生較大的變動。
- **期貨與選擇權** 期貨契約的初始保證金金額小於期貨契約之價值，故就市場曝險而言，可能進行「槓桿化」交易。因此，相對較小的市場變動將產生按比例較大的影響，此影響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賣出（「承作」或「授予」）一口選擇權時，通常隱含遠較買入選擇權為高之風險。儘管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係固定，但賣方所承擔的損失可能會大幅超過該權利金的金額。賣方將曝露在買方執行選擇權，而賣方負有義務以現金結清該選擇權，或是取得或交付標的投資，以進行交割。如選擇權因賣方持有標的投資之相對應部位，或持有另一選擇權之期貨，而獲得「保護」，則風險可能降低。
- **信用違約交換 (CDS)** CDS 之交易價格可能與 CDS 的參考證券價格有所差異。於不利市場狀況下，基差（債券利差與 CDS 利差之差異）可能比 CDS 的參考證券更為大幅波動。
- **CDX/iTraxx 信用違約指數** 若子基金為 CDX 或 iTraxx 之保護賣方，若一成分標的物發生違約，子基金將必須支付按其比例所分擔之違約款項。

避險風險 子基金為抵銷特定風險所設計採用之任何措施可能無法完美運作，可能有時不可行，或可能完全失敗。子基金可於其投資組合內使用避險措施，以減低貨幣、存續期間、市場或信用風險，並就任何特定股份級別而言，對該股份級別之貨幣曝險部位進行避險。避險需要支付費用，故將降低投資績效。

附賣回交易風險 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進而導致子基金之損失。如交易對手違約（現金已支付該交易對手），且所收受之擔保品價值下降，低於所貸予該交易對手現金之價值時，可

能會使子基金產生損失，且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將資金用於證券購買或贖回請求的能力。

證券借貸風險 使用證券借貸，將使子基金曝露在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如交易對手違約，且擔保品價值（包括任何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之價值）下降，低於所出借證券之價值時，可能會使子基金產生損失，且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於證券賣出之交付義務或贖回請求的能力。

空頭部位風險 如透過衍生性商品建立空頭部位（亦即其價值走向與證券本身價值之走向相反之部位），當標的證券價值上升時，會導致子基金之損失。理論上，該等損失係無上限，因為證券價格上升之幅度並無受限，然而以現金投資證券之損失將不會超過所投資之金額。以空頭部位建立對特定市場、產業或幣別之淨空頭部位，可能會增加子基金之波動度。

對投資部位進行賣空之操作可能受到法規變更之限制，進而可能產生損失，或無法按照預期持續使用空頭部位，或根本無法使用空頭部位。

偏重風格風險 集中於價值或成長投資風格之子基金可能受制於績效低落時期，因為價值型股票及成長型股票易於在不同時點產生績效超標。

證券

巨災債券風險 如觸發事件發生（例如天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失調）時，此等債券可能會損失一部份或全部之價值。損失之金額係定義於債券條款中，可能依據該事件對一公司或產業所產生之損失，或依據該事件對一假設之投資組合、產業指數、科學儀器測量數值或與巨災相關之其他若干參數所產生之模型模擬損失，而非依據實際損失。用以計算觸發事件發生機率之模型可能並不精準，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進而可能增加損失之風險。

巨災債券可能允許延長到期期間，進而可能增加債券之波動度。

信用評等機構可能會依據發生觸發事件之可能性，對巨災債券進行評等，且其評等通常低於投資等級（或如未經評等，則視為相當於低於投資等級）。

中國風險 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境內）市場時，將遭受到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詳見**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特有之額外風險。

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之中國國內證券，係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執照進行投資，或透過中港通計畫（有每日額度及總額度之限制）為之。

QFII / RQFII 投資風險 QFII 身分可能遭暫停、降低或撤銷，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適格證券之能力，或可能迫使子基金處分該等證券，進而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負面影響。RQFII 身分可能遭暫停、降低或撤銷，進而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QFII / RQFII 法規對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之投資及子基金所為之投資，訂有嚴格之限制（包括投資限制規則、最低持股期間及資本或利潤匯回要求等）。如 QFII 面臨法律、財務或政治壓力時，無法確定法院能否保障子基金對由獲有執照之 QFII 為其所持有之證券的權利。

如任何主要營運商或當事人（包括中國的保管機構及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無資格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金錢或證券）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龐大損失。

透過中港通計畫投資之風險 透過中港通計畫投資中國 A 股，受到法規變更、額度限制及營運限制之影響，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中港通計畫建立中國大陸市場及香港市場之間之相互交易連結。該計畫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交易若干中國 A 股。如子基金透過中港通計畫投資中國 A 股，子基金將面臨下列額外之風險：

- **法規風險** 目前規則及規定可能會變更且具有潛在溯及既往的影響，因此對子基金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法律／受益所有權** 透過中港通所購買之中國 A 股，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所開立之綜合帳戶持有。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身為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對透過其持有之證券的所有權，且並無義務代表受益所有人執行所有權或與所有權相關之其他權利。於中國法律下，受益所有人之權利並不明確，且未經中國法院以判決表示意見。

■ **額度限制** 該計畫有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該計畫投資中國 A 股之能力。

■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無論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將不會受惠於投資者賠償計畫。

■ **營運時間** 透過中港通計畫所進行之交易，僅能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有開放、且兩地銀行於相對應之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買進或賣出證券。

■ **暫停風險** 參與中港通計畫之各證券交易所可能暫停交易，而使子基金進入相關市場之能力遭受不利之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係一店頭市場，進行大多數在岸人民幣債券之交易。市場波動性及因交易量低所致之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債券價格大幅波動。

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之風險 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中國境內發行之境內債權證券，受到法規變更及營運限制之影響，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中港債券通建立中國大陸債券市場及香港債券市場間相互交易之連結。該計畫允許外國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如子基金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子基金將面臨下列額外之風險：

■ **法規風險** 目前的規則及規定可能會變更且具有潛在溯及既往的效力，因此對子基金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無論於中國大陸或香港將不會受惠於投資者賠償計畫。

■ **營運時間** 透過中港債券通所進行之交易，僅能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有開放、且兩地銀行於相對應之交割日均有營業之日執行。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買進或賣出證券。

中國稅賦準備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就任何投資中國證券之子基金之獲利提撥適當之中國稅賦準備金之權利，因此可能影響子基金之評價。

由於不確定中國證券之若干獲利是否須課稅與其課稅方式，以及中國法令與實務可能變更，且稅賦可能溯及既往地適用等因素，基金管理機構所提撥之任何稅賦準備金，可能超過或不足對處分中國證券所得獲利而須負擔之最終中國稅捐責任。因此，對投資人有利與否，係取決於該獲利如何被課稅之最終結果、準備金程度及投資人何時申購及／或贖回子基金之股份。

在岸人民幣之投資 在岸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因其仍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未來該等政策如有變更，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不保證不會貶值，如發生貶值，投資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離岸人民幣之贖回款及／或股利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而遲延給付。

大宗商品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受到波動劇烈之大宗商品價格走勢之影響。

大宗商品及其他原物料通常因下列因素而受到比例不等之影響：政治、經濟、氣候及恐怖份子相關之事件，以及能源及運輸成本之變更。如任何公司、產業、國家或地區的財務健全度與大宗商品或原物料價格有所關聯，其證券價值可能受該等價格之趨勢所影響。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在特定觸發事件（訂於發行機構之契約條款）發生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債券以折扣

之股價轉換為股票、債券之價值暫時或永久降低及／或停止或延遲給付票面利息。

即使發行人及／或其股票表現良好時，或有可轉換債券仍可能表現不佳。或有可轉換債券經結構設計，致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資本比率或股份價格於特定期間下跌至特定水準時），可能使債券毫無價值，或觸發轉換至股份之事件而可能對債券持有人不利。就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言，由於其終止及贖回需要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核准），因此無法確定其本金償還之日期及金額。

可轉換證券之風險 可轉換證券同時具有債權及股權證券之特性，且具有信用、違約、股權、利率、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可轉換證券作為一債權證券而言，通常其持有人有權收取利息給付或累計利息，直到可轉換證券到期或經贖回、轉換或交換為止。於轉換前，可轉換證券通常同時具有與債權證券及股權證券相似之特性。利率上升時，可轉換證券之價值通常會下跌，且因可轉換之特性，易隨著標的證券市場價值之波動而變動。可轉換證券的受償順位通常低於與其相似之不可轉換證券。儘管可轉換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標的證券之股利變動或其他變動影響，可轉換證券通常並不直接參與標的證券之股利增加或減少情事。

信用連結憑證風險 信用連結憑證曝露於標的參考資產（例如債券）之信用評等遭調降或違約之風險，亦曝露於發行人違約或破產之風險，致可能會造成此等憑證全部市值之損失。

債權證券風險 所有債權證券（債券），包括政府及其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或債券，均含有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 **政府公債** 包括由地方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之政府債權證券含有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政府之主權債務可能違約，且主權債券之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之重整，並再提供更多的貸款予政府機構。政府對主權債務違約時，並無任何可能受償全部或部分債務之破產程序。全球經濟體係高度相互依賴，因此任何主權國家違約的後果可能相當嚴重且影響深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大量損失。

投資於地方政府債券可能包括投資由美國市政府發售的債券證券（美國市政證券）。市政證券的風險通常取決於發行人的財務及信用狀況。任何美國市政府財務狀況的變更皆可能致使該市政府無法支付到期之利息及本金。在某些情況下，除非州議會或市政府核可資金用於此用途，否則市政證券可能無法支付利息。市政證券在經濟衰退或相似的經濟壓力時期，更有可能被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

－ **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等級債權證券最可能發生的信用風險即為信用評等調降。信用評等調降通常會使債券價值下跌。在已知情況下，投資等級債券不太可能違約。債權證券的評等遭調降後，可能會影響債券投資之流動性。其他市場參與者與子基金可能同時試圖賣出債權證券，造成債券價格下跌之壓力並使債券失去流動性。債券交易商為債權證券「造市」的能力及意願，可能受到法規變更及債券市場成長幅度的影響。此一狀況可能導致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降低及波動度增加。

債券特別容易受利率變化的影響，且可能經歷大幅的價格波動。如利率上升，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通常會下跌。在歷史利率偏低的環境下，利率上升的風險會加劇。另一方面，如利率下跌，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通常會上升。對利率較為敏感且日期較長的證券，其殖利率通常較高，但其價值可能會面臨較大的波動。

－ **低於投資等級債券** 與投資等級債券相較，低於投資等級債券通常波動較大、流動性較低，且有遠大於投資等級債券之違約風險。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一般而言評等較低，且通常提供較高的殖利率，以補償發行人信用品質下降的情況。

與投資等級債券相較，低於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評等更容易遭到調降，且可能使債券價值出現更大幅度的變化。低於投資等級債券有時對利率風險較不敏感，但對一般經濟新聞較為敏感，因為低於投資等級債券之發行人傾向於財務體質較差，因此被認為更容易受到經濟惡化的傷害。

– 次順位債券 發行人如發生違約或破產等情事時，次順位債券較有可能蒙受部分或全部損失，因為對優先順位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債務必須先獲得清償。

若干次順位債券係為可買回債券，亦即發行人有權於特定日期並依特定價格買回該等債券。如債券未經「買回」，發行人得展延到期日，或延後或減少票面利息之支付。

– 未經評等債券 未經獨立信評機構評等之債券信用品質，將由投資經理人於投資時決定之。對未經評等債券之投資，承受與具有相似信用品質之受評等證券相同之風險。

– 不良債券 不良債券及違約證券含有損失高風險，因為發行公司正面臨嚴重財務壓力，抑或處於破產狀態。

新興市場風險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較高，亦可能會有較高之波動度及較差之流動性。

- 新興市場國家可能經歷政治、經濟及社會之不穩定，導致法律、財政及監管規範變更而影響投資人之報酬。此可能包括徵收及國有化政策、制裁或政府及國際組織之其他措施。
- 若干國家的法律環境不確定。法律之施行可能溯及既往，或可能以非公開規定之形式頒布。無法保證該等國家有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且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會遵守法律規定。
- 現有法律之發展可能不足以保障股東權利，且可能沒有管理階層須對股東負忠實義務之觀念。
- 在高利率及高通貨膨脹率下，企業可能難以取得營運資金，且當地管理階層對於在自由市場情況下經營公司可能缺乏經驗。
- 保管及交割實務的發展程度可能較低，且可能難以證明受益所有權或保障所有權權利。投資可能有證券登記延遲或交割延遲或失敗相關之風險。就付款而言，可能沒有安全的交付方式（亦即，在收到證券前可能就須先行付款）。
- 部分國家的證券市場缺乏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所具有的流動性、效率及監管或監理控管措施。
- 缺少可靠的定價資訊，可能較難可信賴地評估一證券之市場價值。
- 新興市場貨幣可能會劇烈波動，且可能會受到外匯管制規定的限制。對若干貨幣部位進行避險，不一定都實際可行或有經濟效果。
- 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非常仰賴大宗商品或天然資源，因此容易受到該等產品之市場需求及全球價格的影響。
- 部分國家未並明確制定稅法。稅捐可能突然徵收，且其變更可能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果，使子基金負擔額外費用。
- 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之標準可能不一致或不適當。

就風險之目的，新興市場的分類包括開發程度較低的市場，例如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及中東非洲之大多數國家，以及雖為成功的經濟體，但投資人保障令人存疑的國家，例如俄國、烏克蘭及中國。廣泛的已開發市場則包括西歐國家、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股票風險 股票價值可能因個別公司之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漲跌，有時漲跌迅速或無法預測。

如一家公司已進行破產程序或類似之財務重整程序，其已發行股份通常會失去其大部分或所有之價值。

股權曝險部位亦可能經由股權相關證券獲得，例如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憑證及股票連結型債券等。與標的參考資產相較，此等證券波動度較大，且亦曝露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中。

股權連結債券風險 股權連結債券不僅受到標的資產價值波動的影響，亦曝露在其發行人違約或破產之風險中，可能造成其債券全部市值之損失（交易對手風險）。

邊境市場風險 投資於邊境市場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風險（詳閱新興市場風險），但相較於新興市場，邊境市場更高程度地傾向更小、更波動及更缺流動性。邊境市場可能經歷更高的政治／社會／經濟之不

穩定、外國投資與貨幣匯回之限制、較低的保管及交割實務的發展程度，及相對於其他新興市場可能是較差的投資人保護及企業治理標準。通膨連結證券風險 通膨連結債券證券會受通貨膨脹以外因素所造成之市場利率（實質利率）變動之影響。一般而言，實質利率上升時通膨連結證券之價格傾向下跌，而實質利率下跌時，通膨連結證券之價格可能上升。通膨連結證券之利息支付並無法預測，且將因通貨膨脹調整本金及利息而有所波動。

就通膨指數運動債券而言，其本金價值係定期依通膨率調整。如衡量通貨膨脹之指數下跌，則通膨指數運動債券之本金價值將向下調整，進而該等證券之應付利息（依較少之本金金額計算）將會減少。所使用之通貨膨脹指數，並不保證將精確衡量商品及勞務價格之實質通膨率。如實質通膨率與通貨膨脹指數率不同，則子基金投資之通膨連結證券之價值可能會受損。

MBS / ABS 風險 房貸抵押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係仰賴自特定金融資產池中之現金流，並承受更高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且其波動度可能較其他債券為高。

MBS / ABS 價格及收益率通常反映其於到期前將獲清償之假設。於利率下跌時，該等證券通常提前還款，因為標的債務之借款人可以較低利率再融資（提前還款風險）。其後，子基金可能必須再投資殖利率較低之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標的債務之清償通常較預期為晚，進而使該等證券之存續期間及波動度增加。此外，MBS / ABS 投資部位之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債券差。

待公佈（TBA）證券為於發行前 48 小時，在未知悉其資產池之訊息下所購買之 MBS 或 ABS。於子基金承諾購買至債券交付之間，其價值可能下跌。

參與憑證風險 投資參與憑證不僅受到其標的股票價值之波動影響，亦受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兩者均可能造成參與憑證損失全部市值。

特別證券風險 由於特別股具有債券之若干特性，因此易受到利率及信用風險之影響。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之其他證券為低，且雖然其有權較其他股東優先收受股利，但仍並不保證可獲得股利支付。於若干情況下，特別股證券可能會於特定日期前經發行人贖回，而對證券之報酬產生不利之影響。

不動產投資信託風險 REITs 及不動產相關投資均有不動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可能會使相關子基金承擔較高的流動性風險、價格波動及因經濟狀況及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損失中。

小型公司風險 相較於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波動性較高及傾向含有較高財務風險。

結構型商品風險 結構型商品不僅受到標的資產價值走勢的影響，亦曝露在結構型商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之風險中。若干結構型商品可能使用槓桿，使其價格波動較大，並使其價值下跌至低於標的資產價值的水準。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集體投資計畫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標的基金（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集體投資計畫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之單位時，使子基金受到與該等標的基金所為之投資有關之風險。該等標的基金所為之投資決定，係獨立於子基金之外，因此無法確保子基金之曝險均能達成有效分散。

於交易所交易之若干標的基金，交易量可能很低，且賣方所報之賣價與買方所報之買價間的價差可能很大。

設計追蹤一指數之 ETF 及 / 或封閉型基金的價格或走勢，可能無法追蹤標的指數並可能導致損失。此外，於交易所交易之 ETFs 及封閉型基金，其交易價格可能會低於其資產淨值（亦稱為折價）。

擔保品風險 若發生操作失敗 / 問題，可能會使擔保品價值之決定或監測有誤，進而使擔保品之徵提或返還有所延遲。計算曝險之時間點，與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或替換擔保品、或因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而出售擔保品之時間點之間，可能會有時間差。

擔保品 (除現金外) 必須符合 ESMA 準則 2014/937 之要求, 包括流動性、評價、發行、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之標準。如任何擔保品缺乏流動性時, 其將需要較長時間, 以較不確定之價格出售, 其時間及價格係取決於擔保品之類型、擬出售擔保品之數量及當時之市場條件。流動性不足可能會使擔保品無法每日按市場價值評價, 因而無法被基金完全執行。

子基金得與交易對手進行安排, 以使用子基金之資產作為擔保品或保證金。該等資產之所有權移轉予交易對手時, 作為擔保品或保證金之資產將構成交易對手資產的一部分。因此, 儘管擔保品部位仍將由存託機構監督及對帳, 該等資產將不會由存託機構保管。另一法律風險為,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提供擔保品之義務, 進而使子基金之擔保品不足。

如子基金將其收到之現金擔保品再進行投資, 可能會因利用現金擔保品所為之投資價值降低, 而發生損失。如有上述情形, 子基金在結束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可返還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 將依損失之金額減少。因此, 子基金就其起初收到之擔保品價值與可返還予交易對手金額之間的差額, 必須以其資產彌補之, 進而導致子基金之損失。

其他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 如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或似乎可能惡化, 債券通常會失去其價值。發行人可能違約 (無意願或無能力償還其債券), 使債券喪失流動性或失去價值。

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之走勢及變化, 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證券的價值及子基金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可能因利率變動或匯率管制規定等諸多因素而快速且無法預測地變動。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時, 債券價格傾向下跌。債券天期或存續期間愈長, 風險愈大。利率風險對投資等級債券的影響程度, 大於對低於投資等級債券的影響程度。

流動性風險 若干證券, 尤其是交易不頻繁或於較小型市場交易之證券, 可能難以在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買進或賣出; 如交易規模較大, 尤其如此。

在極端市場情況下, 當有意購買的賣方可能很少, 投資部位不易在所欲之時間或以所欲之價格賣出時, 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賣出該投資部位, 或可能根本無法賣出。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機關或監理機關可能會暫停或限制特定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 致子基金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無法賣出投資組合部位可能會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或使子基金無法善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可能因市場狀況異常、異常大量贖回之請求或其他無法控制之因素, 而無法於允許之期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為滿足贖回請求, 子基金可能必須於較不利的時間及 / 或於較不利的狀況下, 賣出其投資部位。

投資於債權證券、中小企業股票及新興市場, 發行人特別會面臨一項風險: 於某些期間, 特定發行人或產業或於特定投資等級之所有證券之流動性, 可能會因不利的經濟、市場及政治事件或負面的投資人認知 (無論是否準確), 而突然無預警地萎縮或消失。

基金管理機構已實施某些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與暫停交易有關之權利所述, 暫時中止或推遲子基金和 / 或股份級別的資產淨值計算或交易。
- 根據與暫停交易有關之權利所述, 在任何評價日將股份級別之贖回限制在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
- 根據波動定價所述, 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以補償因大量淨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產生的稀釋。
- 根據與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所述, 如認為股東或本基金的利益有正當理由時, 可採用其他評價方法。

-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規定, 如有關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規則所述。

基金管理機構亦實施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的更多信息, 請參見:

<https://am.jpmorgan.com/blob-gim/1383626231214/83456/Our-Commitment-to-Liquidity-Management.pdf>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評估的更多訊息, 可向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價值會不斷變動, 且可能基於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產業之各種因素而下跌。

全球的經濟與金融市場越來越相互連動, 使得在某一國家或地區所發生之事件越來越有可能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尤有甚者, 全球性的事件, 諸如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性疾病或疫情等, 亦有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已負面地影響了全球的經濟、市場及個別公司, 其中包括了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標的。此次的疫情及未來可能的傳染病及疫情, 皆可能在現在或未來對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價值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增加子基金的波動度、對子基金之價格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 放大子基金面臨的既有風險、導致子基金暫停或延緩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中斷子基金之營運。目前尚無法得知 COVID-19 所帶來的全部影響。

永續風險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將永續風險定義為「一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狀況, 且如發生該事件或狀況, 將可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永續風險係屬重大風險, 且合理判斷可能對公司或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營運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進而影響投資之價值。

除了對投資之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外, 永續風險可能使子基金之波動度增加及 / 或提高子基金之既有風險。

永續風險於未預期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會特別顯著, 且可能導致投資人重新評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 進一步產生子基金價值下調之壓力。

持續發展之法規、規則及產業標準, 尤其是環境及社會因素, 將影響許多公司 / 發行人之永續性。任何衡量方式之改變, 可能將造成相關公司 / 發行人之負面影響, 並導致投資價值之重大損失。

永續風險可能影響特定國家、區域、公司或發行人, 也可能廣泛地產生區域性或全球性之影響, 並可能對涵蓋數個國家或區域的市場或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之評估需要主觀判斷, 包含可能需參考不完整或不準確之第三方資料, 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將準確地評估子基金投資之永續風險影響。

基金管理機構已於所有積極管理策略 (包括所有子基金) 之投資決策過程中採取有關永續風險納入整合之政策, (最低限度的) 目標係辨識及採取行動管理與減緩該等風險。有關該政策之進一步資訊, 請參閱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所有子基金均承受不同程度之永續風險。永續風險對子基金之報酬可能造成之影響, 係參考投資經理人於子基金投資過程中對永續風險管理之方法進行評估。該評估之結果彙列如下。

- ESG 整合與永續投資方式中推廣 ESG 特性或名稱包含永續字樣之子基金, 永續風險對其報酬可能之影響, 被認為較其他子基金為低。此係因此等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可執行排除性、尋求永續性財務報酬之前瞻性投資政策, 並積極與公司 / 發行人合作, 因而具有減緩其永續風險之特性。
- 已將永續風險整合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之其他子基金, 其永續風險對其報酬可能之影響, 與上述子基金相較, 被認為屬於中等 / 較高者。

- 未將永續風險整合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之子基金，其永續風險對其報酬可能之影響，相較於其他子基金，被認為是最高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所有子基金皆可歸類於上述前兩類的範疇。

投資限制及權限

一般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及本基金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歐盟及盧森堡法令 (尤其是 2010 年法律)，以及若干公告、準則及其他規定。

本節說明法令所允許之資產類型、金融技術及金融工具，以及適用之限度、限制及要求。如本節與 2010 年法律有不一致之處，將以 2010 年法律 (以法文原文) 為準。如發現違反適用於一檔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必須將遵守該等限制，視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及管理決策時的優先考量，並適當考量股東之利益。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比例及限制均適用於個別子基金，且所有資產比例係以其總淨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允許之資產、技術及工具

下表係說明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投資及使用之資產、技術及工具類型。子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設定在某些方面更多之限制，此係詳述於 [子基金說明](#)。子基金對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之使用，須與其投資政策及限制一致。

於歐盟外之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或銷售之子基金，可能須遵守更多之規定。詳見以下之 [特定司法管轄區之其他限制](#)。

子基金不得購買附有限責任之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之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其股份之權利。

證券 / 交易	規定	
1.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須於受監管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	最近發行之證券必須於發行條款中納入將申請於受監管市場正式掛牌上市之承諾，且發行後 12 個月內必須獲准掛牌上市。
2. 未符合第 1 列規定之貨幣市場工具	(其證券或發行人) 必須遵守保障投資人及存款之規章，且此等工具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一歐盟會員國之公共國際機構、主權國家或聯邦之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者。 ■ 由符合第 1 列條件之任何證券 (除最近發行之證券外) 之事業所發行者。 ■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國家之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	如發行人隸屬於 CSSF 所核准之級別，須遵守與左列所述相當之投資人保障規範，且符合下列任一標準者，亦符合規定： ■ 由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 1,000 萬歐元，且發布符合第四指令 78/660/EEC 規定之年報之公司所發行者。 ■ 由專門提供融資予公司 (其中至少一間為上市公司) 之機構所發行者。 ■ 由專門提供融資予受惠於銀行流動性融資額度之證券化工具之機構所發行者。
3. 未符合第 1 及第 2 列規定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上限為子基金資產之 10%。	
4. 未與本基金連結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 *	必須經其組成文件限制其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 如目標之投資係「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其必須：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所允許之投資產品。 ■ 經歐盟會員國所核准或經 CSSF 認為具有相當監理法令之國家所核准者，並能充分確保各主管機關間有適當之合作。	■ 發行年報及半年報，使財務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狀況能被評估。 ■ 提供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相等之投資人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隔離、借貸及無擔保之賣空等規則。
5. 與本基金連結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 *	必須符合第 4 列之所有規定。 本基金之年報必須說明於相關期間向子基金及向子基金所投資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 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收取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用總額。	標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 集體投資計畫不得向子基金收取任何申購或贖回股份之何費用。 基金政策： 任何連結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 集體投資計畫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淨年度管理費用。
6. 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股份	必須符合第 5 列之所有規定。 目標子基金不得反過來投資該購買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 (相互擁有)。	進行購買之子基金放棄其所購買股份之所有表決權。 為 2010 年法律所訂之最低資產門檻之目的，本股份不算進行購買之子基金之資產。
7. 不動產及大宗商品，包括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貴金屬及其他大宗商品，或表彰其等之憑證。得透過本表所列之允許投資項目，持有間接投資部位。	本基金僅得直接購買其業務直接所需之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財產。

* 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 集體投資計畫與本基金均由相同之基金管理機構或另一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控制，則認為與本基金連結。

8. 信用機構存款	必須經要求即可支付或提款，且到期日不得晚於 12 個月之後。	信用機構必須於歐盟會員國有註冊辦公室或需受審慎之監理規則規範，而該規則被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格。
9. 附屬流動資產	可持有至多 2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管理現金申購及贖回，與現行及特殊之款項。 於極端不利之市場情況下，因暫時防禦性目的，可持有至多 100% 之淨資產於附屬流動資產以減緩極端市場情況下之風險，維護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10. 衍生性商品及等價現金交割工具	標的資產必須為第 1、2、4、5、6 及 8 列所述之資產，或必須為與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之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貨幣。 所有用途須適當反映在下列 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及監控 所述之風險管理程序中。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 必須有可靠且可驗證之每日獨立評價。 ■ 本基金可隨時以該商品之公平價值賣出、平倉或以沖銷交易結清該商品。 ■ 其交易對手係須受審慎監理並屬於 CSSF 核准級別之機構。 亦可參見 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 。
11. 證券借貸、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必須僅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交易量不得影響子基金對其投資政策之追求及其履行贖回之能力。 於貸出證券及進行附買回交易時，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具有充足資產，得以完成該等交易之交割。 所有交易對手必須遵守歐盟審慎監理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為同樣嚴格之其他規則。 子基金得： ■ 直接出借證券予一交易對手。 ■ 透過專精於債券交易之金融機構所組織之債券系統出借證券。 ■ 透過獲認可之結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債券系統出借證券。	就每筆交易，於交易存續期間子基金必須收受並隨時持有至少與所借出證券當前全部價值相同之擔保品。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此等交易，並收回所借出之證券或附買回合約約定之證券。 亦可參見 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 。
12. 借款	除借款係為暫時性且占子基金資產之 10% 以下外，本基金原則上不得借款。	然而，本基金得透過背對背貸款取得外幣。
13. 放空	禁止直接放空。	可透過衍生性商品買進空頭部位。

為遵守盧森堡法律，基金管理機構已實行一政策，限制投資於涉及製造、生產或供應集束彈藥、耗乏鈾彈藥及裝甲及殺傷性地雷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更多基金管理機構關於限制集束彈藥之政策，可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特定司法管轄區之其他限制

於多數司法管轄區註冊之子基金，須遵守其所有註冊司法管轄區之限制。

司法管轄區	投資	限制或其他條款	受影響之子基金
德國	德國投資稅法所定義之股票 (Kapitalbeteiligungen)	「股票型基金」－持續超過資產淨值之 50%。 「混合型基金」－持續超過資產淨值之 25%。	詳參「部分國家之投資人須知－德國」。
新加坡	不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投資指南規定允許投資清單內之有價證券。	上限為淨資產之 5%。	註冊於新加坡且包含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之子基金
	衍生性商品。	僅適用於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之管理。	
台灣	於中國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	上限為淨資產之 20% (透過參與憑證之直接及間接曝險部位)。	註冊於台灣之子基金 ¹ 。
	衍生性商品。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加計用於對子基金避險且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0% 之衍生性商品曝險部位，係受到台灣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限制 (目前為 40%)。	註冊於台灣之子基金。

¹ 不包含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計劃於中國境內銷售之子基金。

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註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清單，可自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當地代理人取得。

投資分散性要求

為確保投資分散性，子基金不得對單一發行人或單一機構投資超過一定比例之資產，解釋如下。該等投資分散性規則不適用於子基金開始營運之最初六個月期間，但子基金必須遵守風險分散之原則。

為本表之目的，依指令 2013/341/EU 或依獲認可之國際會計規則製作合併報表之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投資比例上限，以子基金淨資產之 % 表示 (除另有註明外)				
證券類型	就任一發行人	加總	其他限制	例外情形
A. 由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主管機關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隸屬之任何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如子基金之投資係依據風險分散原則並符合下列二條件，其得對至少六種不同證券之發行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 100%。 ■ 對任一證券發行之投資上限為 30%。 ■ 證券係由歐盟會員會、其地方主管機關或機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會員國或 G20 會員國、新加坡、香港，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 第 C 列所述之例外狀況，亦適用至此列。
B. 由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內且須遵守保障債券持有人所設計之特殊公共監理法律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	25%		如子基金投資 5% 以上之資產於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子基金投資該發行人之所有證券總金額以 80% 為上限。	
C. A 列及 B 列所述之其他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0%		投資於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限為 20%。 就子基金投資 5% 以上之資產 (不包括存放於受審慎監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與之簽訂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契約，及 A 列及 B 列所述之證券) 於其所發行證券之發行人，子基金投資該等發行人全部之總投資上限為 40%。	就指數追蹤型子基金而言，如指數係為已公佈、充分分散之指數，且就其市場而言適合作為指標並經 CSSF 認可，該 10% 上限可提高至 20%。於特殊情況下，例如該證券於其交易之受監管市場具有高度主導地位，該 20% 上限可提高至 35% (但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D. 信用機構存款	20%			
E. 店頭衍生性商品，且其交易對手為定義如上述第 8 列之信用機構 (本節第一個表格)。	最高曝險比率為 10%。	20%		
F.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所承作之店頭衍生性商品。	最高曝險比率為 5%。			
G. 上述第 4 列及第 5 列 (本節第一個表格) 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	如於子基金之目標及政策中沒有特別敘述，對一個或多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總投資上限為 10%。 如有特別敘述： ■ 對任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上限為 20%。 ■ 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所有集體投資計畫之總投資上限為 30%。 ■ 對所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總投資上限為 100%。		目標子基金為傘型架構，且各子基金之資產及負債有所區隔，各該子基金視為分別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為符合本表 A 列至 F 列之目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持有之資產並不計入。	

* 尤其是，自該等債券發行所得之所有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能於債券存續期間補償與債券有關之所有請求金額，且如發行人破產，可能會優先用於賠償本金及應計利息。

避免持股集中之限制

下列限制係為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如持有特定證券或發行人相當大之比例時，可避免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 (就自身或就發行人而言)。

證券類型		最高持股比例，以所發行證券總價值之 % 表示。	
附有表決權之證券	低於能使本基金對發行人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之比例	如購買當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毛額，或發行之金融工具之淨額，則可忽略此等限制。	該等規則不適用於： ■ 上述表格 A 列所述之證券。 ■ 主要投資其母國之非歐盟公司之股份且該公司股份係依 2010 年法律投資該國之唯一方式。 ■ 於其國家內提供管理、意見或行銷之子公司之股份，且其係因依 2010 年法律為股東執行附買回交易而為之。
任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債權證券	10%		
任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證券	10%		
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證券	25%		

子基金於行使附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為其資產之一部) 之申購權利時，不須遵守前開[投資分散性要求](#)及[避免持股集中之限制](#)所述之投資限制；惟因行使該等申購權利所致之投資限制違反，須依前開[一般投資政策](#)所述之方式改正。

管理及監控衍生性商品風險

基金管理機構採用一由其董事會所核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並衡量各子基金之風險概況，包括各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嵌入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均計為子基金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且經由衍生性商品所取得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部位 (除若干指數基礎之衍生性商品外)，均計為對該等證券或工具之投資。

全球曝險為一衡量指標，設計作為監控本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並用來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本基金必須確保各子基金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全球曝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因此，子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之 200%。此外，該整體曝險部不得藉由暫時借款增加超過 10%，因此子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於任何狀況下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總資產之 210%。

風險監控方式 有二個主要之風險衡量方式－承諾法及風險值法 (VaR)。風險值法有二種形式 (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承諾法及風險值法詳述如下。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風險監控方式，係基於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方式	說明
風險值法 (VaR)	風險值法試圖估計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子基金於一個月期間 (20 個交易日) 內可能經歷之最大潛在損失。該估計值係基於子基金於過去 36 個月期間之績效表現，且以 99% 信賴區間衡量計算，依據絕對或相對方式所用參數而計算出之風險值，說明如下： 絕對風險值 (絕對 VaR) 絕對風險值限制了子基金相對其資產淨值可承擔的最大風險值。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值不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相對風險值 (相對 VaR) 子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以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倍數表示，不得超過相關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二倍。參考投資組合可能與 子基金說明 中所述的指標不同。
承諾法	子基金計算其全球曝險部位之方式，係考量標的資產相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 (依適當情況擇一)。此方式讓子基金可藉由考量任何避險或抵銷部位之效果，而減少其全球曝險。請注意，如採用承諾法，若干類型之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交易得不計入上述計算。

槓桿 任何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之子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槓桿水準，如[子基金說明](#)所述。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係為指示性水準，而非為法定限制，且實際之水準有時可能會超過預期水準。然而，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仍將與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與風險結構一致，且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槓桿為所有衍生性商品總曝險之衡量，係以加總「名目金額」的方式計算，且未扣除反向部位。由於槓桿之計算未考慮對市場走勢之敏感度，亦未考量其是否增加或減少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槓桿計算可能無法代表一檔子基金實際之投資風險水準。

您可向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要求提供本基金風險管理程序之進一步資訊 (包括量化限制、如何得出該等限制及各類金融工具之近期風險水準與收益)。

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原因

基於下列任一目的，子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目的

如子基金擬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投資目標，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協助多種投資技術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代替對證券之直接投資
- 加強子基金之報酬
- 進行透過衍生性商品始得執行之投資策略，例如「多頭 / 空頭」策略
- 管理存續期間、收益曲線曝險或信用利差波動度
- 取得或調整對特定市場、產業或貨幣之曝險

避險

為避險目的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係試圖降低風險，例如信用、貨幣、市場及利率（存續期間）風險。避險可於投資組合之層級進行，或就貨幣避險而言，於股份級別層級進行。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係指以成本效益原則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衍生性技術及工具將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且所產生之風險將與子基金之風險結構一致，並適當地反映在風險管理程序中。

如欲瞭解特定子基金可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請參[子基金說明](#)及本節最末之[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

子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子基金得使用一系列之衍生性商品，以取得特定投資結果，例如：

- 選擇權 子基金得投資於股權、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之買權或賣權。
- 期貨 子基金得簽訂有關股權、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其他工具之已上市期貨契約，或該等契約之選擇權。
- 遠期契約 通常為外匯契約。
- 交換契約 可能包括總報酬交換契約 (TRS)、差價契約 (CFD)、外匯交換契約、商品指數交換契約、利率交換契約，以及一籃子股權交換契約、波動度交換契約、變異數交換契約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 房貸抵押待公佈證券 (TBA)

期貨及若干選擇權係於交易所交易。所有其他類型之衍生性商品通常係店頭市場交易，亦即該等衍生性商品實際上係為本基金代表相關子基金與一交易對手所簽署之私人契約。存託機構驗證子基金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之所有權，並將該等衍生性商品記錄維持更新。

就任何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商品而言，指數提供者將決定重新調整指數成分配置之頻率，且當指數本身重新調整其成分配置時，相關子基金不必負擔任何成本。

子基金投資總報酬交換 (TRS) 或具有相似性質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時，將取得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係詳述於[子基金說明](#)。

如子基金獲准可使用 TRS (包括差價合約 (CFD))，將取得曝險之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比重，係揭露於[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如該等工具獲准使用，但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截止前無使用者，此項目將揭露為 0%。[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表格，將於子基金可開始使用 TRS 前進行更新。

投資於 TRS 之子基金將 TRS 作為投資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無論市場狀況如何，仍會持續使用之 (但仍以下述「有關特定子基金之

說明」為準)。一般而言，相關子基金係依子基金說明中所揭露之預期程度 / 範圍投資於 TRS。

TRS 主要用於執行投資策略之組成部分，以提高僅能透過衍生性商品獲取之報酬，例如獲得公司之空頭曝險部位。TRS 之使用程度，亦可低於為執行 EPM 投資策略之要素所使用之程度，例如為獲得具有成本效益之多頭曝險而使用之。

在若干情況下，如可供投資之空頭部位標的公司大幅增加，對 TRS 之投資可能超過預期程度 / 範圍，最高達到許可之最高程度。

有關特定子基金之說明

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等子基金可使用 TRS 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以取得對客製化一籃子證券之多頭曝險。

子基金透過衍生性商品建立空頭部位時，必須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其自該等部位所產生之義務。

子基金可能必須繳交初始保證金及 / 或變動保證金予其交易對手。因此，子基金可能需要以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資產之形式持有一部分資產，以符合適用於子基金或任何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保證金要求。該作法對子基金或任何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績效表現，可能會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可使用之衍生性工具及技術之種類

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說明如上) 之目的，子基金亦得使用下列衍生性工具及技術：

- 證券借貸 子基金出借其所持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交易對手需為本基金核准之對象 (其中可能包含摩根大通集團之關係企業)。所有所出借之證券，將由存託機構 (或代表存託機構行事之次保管機構) 持有保管，並存放於開立在存託機構保管帳簿下之註冊帳戶。與證券借貸相關之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通常較低，且此二風險分別進一步因借貸代理人所提供之交易對手違約保障及收受擔保品而有所減緩，如下所述。

證券借貸係相關子基金規律使用之一種技術，且其使用範圍係定義於各子基金之說明。大多數子基金將依據市場狀況，從事 0% 至 20% 之證券借貸，而其他子基金則有較低之上限。此外，證券出借之比例會隨時間變化，此係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借券需求及出借費用等。由於市場狀況及借券需求會上下波動，無法精準預測，因此各子基金之借券餘額可能會有重大變化。如市場上對某地區的公司有強勁之借券需求，則持有該等高需求公司之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活動可能會增加。例如，在某一期間，歐洲股票子基金之證券出借比例可能會高於美國股票子基金。如相關子基金所持有之特定證券並無借券人，即便投資經理人擬進行該等交易，投資經理人亦無法為之，而證券借貸投資之比例可能等於 0%。證券出借代理人將儘可能將證券借貸活動之需求驅動因素透明公開。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管理機構，可將該資訊用於決定子基金是否應參與證券借貸計畫。證券借貸係相關子基金用以提高符合子基金風險概況之報酬的一種 EPM 技術，以達成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證券借貸並非一種有助於執行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技術。出借證券時，證券出借代理人將依需求 / 市場狀況向借券人收取費用，進而為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收入。此外，子基金可將由借券人所提供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以產生額外報酬。

- 附賣回交易 購買一證券並於特定時間以特定 (通常較高) 價格將其賣回原所有人之協議。目前，並無子基金使用附賣回交易；未來若使用之，將會更新公開說明書。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技術之揭露事項

- 證券借貸 各子基金可出借證券占其資產淨值之預期及最高比重，係揭露於[子基金說明](#)。
如證券借貸未於特定子基金之[子基金說明](#)中揭露，則在更新該[子基金說明](#)並揭露預期範圍前，該子基金皆不得使用此項技術。
- 附賣回交易 各子基金可承作附賣回交易占其資產淨值之預期及最高比重，係揭露於[子基金說明](#)。
如子基金投資政策允許承作附賣回交易，但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承作附賣回交易之資產比例為 0% 時，得承作附賣回交易之資產比例最高為 100%，而本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更新。

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交易對手

- 交易對手向本基金提供衍生性商品及技術前，必須經本基金或其授權委任之基金管理機構之核准。交易對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獲得：
- 經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信用品質良好
 - 對交易對手擬進行之活動進行相關分析，可能包括檢視下列面向：公司管理、流動性、獲利能力、公司架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規範管理架構。儘管選擇交易對手之流程並無適用任何預先訂定之法律地位及地理標準，但通常會將該等因素納入考量
 - 遵循 CSSF 認為與歐盟審慎監理規則相等之審慎監理規則
 - 其公開信用評等通常至少有 A- 等級
- 子基金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不得擔任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亦不

獲准擔保品及擔保水準

於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附賣回交易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獲准之擔保品類別、所需之擔保程度及折扣政策 (子基金對擔保品價值之折價計算，以限制對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 詳列如下。折扣程度系統性地適用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受之所有擔保品，且對擔保品評價時，不審查或修改該等折扣程度。

行爲	證券借貸	非美元計價之附賣回交易	美元計價之附賣回交易	須遵守具信用擔保附約之 ISDA 合約之雙邊店頭衍生性商品
擔保程度	完全擔保並予以折扣，以對交易對手總曝險之比例表示如下。	完全擔保並予以折扣，以對交易對手總曝險之比例表示如下 ¹ 。	完全擔保並予以最少 2% 之折扣，不含現金及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承作之附賣回交易 ² 。	每日損益之現金交割，係高於下列孰低者：一般最低限額 250,000 美元及規管店頭交易對手信用上限 (10% 之資產淨值)。 ^{3,4}
所接受之擔保品類型：				
現金	2%	0%	0%	0%
現金 (現有部位幣別與擔保品幣別不相配)	5%			8%
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承作之附賣回交易			0%	
高品質政府公債	2%	2%		0.50%
高品質政府公債 (現有部位幣別與擔保品幣別不相配)	5%			8%
美國國庫券 (國庫券、債券、票券及本息分離債券)	2%		2%	0.50%
美國機構債券			2%	0.50%
美國機構抵押擔保證券 (CMO) / 不動產抵押投資管道 (REMIC)			3%	0.50%
美國機構房貸抵押擔保證券			2%	0.50%
美國市政債券 (投資等級)			5%	0.50%
資產擔保證券 (投資等級)			5%	0.50%
公司債 (投資等級)			5%	0.50%
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等級)			5%	-
其他主權債券 (投資等級)			5%	0.50%
股票	10%		8%	15%
自有品牌貸款抵押證券 (CMO) (投資等級)			8%	

1 非美元計價之附賣回交易之擔保程度係固定。

2 美元擔保程度係以目前之目標程度表示，以反映美元市場中頻繁地重新商議之擔保程度。此政策之目的為追蹤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報告之各擔保類型之市場中位數折扣程度。

3 為交換變動保證金，以個別衍生性商品合約、相關淨額結算主協議或信用擔保附約所約定的幣別以外之幣別所繳之非現金擔保品，均應適用 8% 之折扣率。為交換初始保證金，以個別衍生性商品合約、相關擔保品交換協議或信用擔保附約所約定於提前終止或違約情況下必須支付的幣別 (「終止幣別」) 以外之幣別所繳之現金及非現金擔保品，均應適用 8% 之折扣率。每個交易對手都可選擇不同的終止幣別。若合約並未約定終止幣別，則折扣率應適用於作為擔保品的所有資產之市價。

4 依歐盟授權規則 2016/2251 及 ESMA 準則 2014/937 (含歷次修訂)，收受之擔保品應為高品質，且額外折扣率適用於剩餘期限超過 1 年的債權證券。

得以其他方式對子基金投資或交易之組成或管理，或對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具有控制權或核准權。

擔保品政策

自交易對手所收受有關證券借貸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店頭衍生性商品 (除遠期貨幣契約外) 之資產時，適用此等政策。該等擔保品必須符合 ESMA 準則 2014/937 之要求，包括流動性、評價、發行、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之標準。於任何交易自交易對手所收受之擔保品，得用於抵銷對該交易對手之整體曝險。

整體而言，就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性商品所收受之擔保品而言，單一發行者發行之證券及工具占有所有交易對手之比例，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由於附賣回交易之交易對手具有高品質，因此擔保品被視為清償之第二來源。此外，就證券借貸而言，所收受之擔保品具有高品質，且該風險經借貸代理人同意對交易對手違約為賠償而有所減緩。因此，所收受之擔保品無適用任何到期日之限制。

如子基金所收受之擔保品占其資產之 30% 以上，將對其實施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正常及特殊之流動性情況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使擔保品所附隨之流動性風險得獲得充分評估。

擔保品將於每評價日進行評價，且該等評價係採用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依[獲准擔保品及擔保水準](#)所列之折扣率考量各資產類別適當之折價。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價，且可能須遵守每日變動保證金之要求。

借貸代理人、擔保品代理人及擔保品管理人

證券借貸之借貸代理人及擔保品代理人，目前均為摩根歐洲公司盧森堡分行。附賣回交易之擔保品管理人，目前為歐洲清算銀行、紐約梅隆銀行、道富銀行及摩根大通銀行。摩根大通銀行為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雙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管理人為摩根大通銀行。

擔保品之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將存放於銀行存款，或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公債、附賣回交易或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且評等在 AAA 等級或相同等級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於 CSSF 要求之範圍內，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必須考量所計算之子基金全球曝險。所有投資將符合上述之投資分散性要求。

如子基金將於附賣回交易之證券借貸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進行投資，則適用於證券借貸之限制亦將延伸至附賣回交易 (揭露於[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工具及技術之方式](#))。

非現金之擔保品將不會售出、再投資或設質。

擔保品之保管

如擔保品之所有權移轉至子基金時，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 (或依其存託契約下之存託機構保管責任，由次保管機構代表存託機構代相關子基金) 持有。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中，擔保品可由經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所持有。於美元計價之附賣回交易中，擔保品係由摩根大通銀行、紐約梅隆銀行或道富銀行，各自以擔保品管理人及第三方保管機構之身分所持有。摩根大通銀行、紐約梅隆銀行及道富銀行係接受其個別主管機關之審慎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雙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係由紐約梅隆銀行以第三方保管機構之身分所持有。

子基金對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子基金得使用諸多衍生性商品。下表列出各子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商品主要類別、衍生性商品之用途及使用風險值衡量風險之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準。

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所取得之投資曝險，不得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且必須遵守[投資限制及權限](#)所載之限制。

	投資目的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避險目的	遠期契約	期貨	選擇權	交換契約		房貸抵押待公佈證券 (TBAs)	預期槓桿水準 (%) 僅適用於使用風險值法之子基金
							總報酬交換契約及差價契約	所有其他交換契約及 CDX / iTraxx		
股票型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	-	✓	✓	-	●	-	-	-	-	-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	✓	✓	●	●	-	-	-	-	-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	✓	✓	●	●	-	-	-	-	-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基金	-	✓	✓	-	●	-	-	-	-	-
平衡及混合資產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	✓	✓	●	●	●	-	●	●	150
摩根投資基金－核心總報酬基金	✓	✓	✓	●	●	●	●	●	-	400
摩根投資基金－策略總報酬基金	✓	✓	✓	●	●	●	●	●	-	500
可換股證券子基金 (略)										
債券型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名：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交易對手及擔保品風險

關於證券借貸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店頭市場交易 (不含遠期外匯) 的擔保品是自交易對手端取得，交易對手可能變得無法或不願意承擔對子基金之義務，因而導致子基金損失。

在違約事件中，交易對手可能失去其對交易擔保品之權利。然而，若交易不具有充分之擔保，擔保品可能無法完全保障對此交易對手的信用曝險。擔保品可能由存託機構或第三方之保管機構保管，假如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發生疏忽或無力清償，會有損失之風險。

支付予子基金之收益

一般而言，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之淨收益，將支付予相關子基金，特別是：

- 來自總報酬交換契約之收益：所有收益。因為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自該等收益中收取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以外之其他任何費用及成本。
- 來自附賣回交易之收益：所有收益。擔保品管理費用可能適用於與本基金、交易對手及擔保品管理人間所簽訂之三方服務安排相關之服務，且三方當事人須確保本基金及其交易對手間之擔保品移轉為最佳化。擔保品管理費用 (如有) 係為經營及行政開銷之一部分。
- 來自證券借貸之收益：借貸代理人獲准得收受總收益之 10%，總收益剩餘之 90% 將由相關子基金收受。

子基金自證券借貸及附賣回交易所收受之收益，係揭露於股東報告。

ESG 整合與永續投資方式

本節說明何謂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資訊，及如何得將其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本節透過定義 ESG 整合及說明具有永續投資目標、超越整合之子基金如何符合各類別，以達成此目的。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問題指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一公司 / 發行人之利潤、成本、現金流量、資產價值及 / 或責任的非金融考量因素。

- 環境問題係有關自然環境或自然系統之品質及功能，例如二氧化碳排放、環境法規、缺水壓力及廢棄物。
- 社會問題係有關大眾或社會之權利、福祉及利益，例如勞動力管理、健康及安全。
- 治理問題係有關公司及其他被投資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例如董事會、所有權及給付。

ESG 問題會損害資產價值並使融資之取得受到限制。公司 / 發行人採取永續經營慣例，以解決此等問題，將尋求管理此類風險及發現相關機會以創造長期價值。

以下概述 ESG 整合及永續投資之定義：

ESG 整合	ESG 整合係將 ESG 問題系統性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中。子基金之 ESG 整合需要： ■ 於子基金投資範圍中可取得足夠 ESG 資訊，及 ■ 投資經理人考量對子基金投資中 ESG 問題的財務重要性之專門研究，及 ■ 在整個投資過程中投資經理人之研究觀點及方法應以文件記錄。 ESG 整合亦需對持續進行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監控中之 ESG 考量為適當之監督。ESG 之判斷可能並不具決定性，不論 ESG 之潛在影響為何，投資經理人得購買及持有公司 / 發行人的證券而不受限制。ESG 整合對子基金績效之影響並非可特別衡量的，因為無論 ESG 考量為何，投資經理人對投資決定均具有裁量權。 <u>子基金說明</u> 將「ESG 整合」納入 <u>子基金說明</u> 之投資流程章節內，即表示子基金已整合。 此類別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不考慮歐盟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				
永續性因素之投資決定對永續性的主要不利影響 (下稱「PAI」)	基金管理機構之考量 基金管理機構係依 SFDR 考量 PAI。有關該等影響之盡職調查政策聲明，係公布於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 子基金之考量 以下類別所述之 ESG 推廣、積極傾向 (Positive Tilt) 及同類中最佳者 (Best-in-Class) 子基金，係以排除某些產業、公司 / 發行人或基於特定價值或規範之做法 (例如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爲) 考慮 PAI，詳述如下。SFDR 第二級監管技術標準所定之「不利永續性指標」子集合將用於篩選，並依其 PAI 表現辨識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公司 / 發行人目標名單，以與之互動。如與之互動後無法順利改善 PAI，積極傾向及同類中最佳者子基金可能會降低對該等公司 / 發行人之投資規模，或賣出並無限期排除該等公司 / 發行人之股份。 請參閱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網站上「MiFID 永續性偏好方式」，以瞭解不利永續性指標與相關子基金類別之對應及與歐洲 ESG 範本 (下稱「EET」) 之對應。				
推廣 ESG 及永續投資 – 超越 ESG 整合	ESG 推廣類別之子基金就公司 / 發行人之選擇設有特定具拘束力之 ESG 標準。 所有推廣 ESG 特性或其名稱包含永續之子基金按下表所載定義均有資格歸類「ESG 推廣」。此外，若干子基金亦符合下表所列「積極傾向」、「同類中最佳者」或「主題性」等類別，該表定義了子基金類別及適用之投資標準。這些子基金推廣 ESG 特性，透過前瞻性的投資方法、儘可能積極與公司合作、並尋求對商業實務之正面影響以改進其永續性。此目的在提供長期持續性之財務報酬，同時亦作為將投資決策與投資者價值保持一致之基礎。 本基金提供一些子基金，係符合下列子基金類別表中所載投資人之目標及價值。 子基金之相關類別於 <u>子基金說明</u> 之投資流程章節內說明。				
	子基金類別				
		ESG 推廣	積極傾向	同類中最佳者	主題性
	定義	推廣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	係一種投資型式，於該型式中投資組合傾向具有積極 ESG 特性之公司 / 發行人。	一種專注於永續發展績效方面領先於同業之公司 / 發行人之投資型式。	一種專注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或其他特定 ESG 主題之投資型式。
	標準	如相關 <u>子基金說明</u> 中所述，一確定比例之投資組合將投資於積極型 ESG 發行人 / 公司。	如相關 <u>子基金說明</u> 中所述，以對具有積極 ESG 特性之公司 / 發行人為目標並具有可衡量的偏好。	如相關 <u>子基金說明</u> 中所述，以投資一確定比例之投資組合部位於「永續性的」公司 / 發行人為目標。	確保揭露於相關 <u>子基金說明</u> 中之投資組合部位係由依主題所遴選之發行人所發行。
	SFDR「永續投資項目」及歐盟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ESG 推廣、積極傾向及同類中最佳者之子基金，係推廣其環境及 / 或社會特性。若干該等基金投資於 SFDR 所定義之「永續投資項目」，且對永續投資項目所承諾之最低金額，係揭露於相關子基金詳情下之「子基金說明」。除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記載，子基金持有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分類法規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包括賦能活動或過渡性活動，子基金將僅於偶然情況下持有該等投資。			
	排除項目及有關 SFDR 於網站上之揭露	基於特定價值或慣例基礎之標準，排除特定行業、公司 / 發行人或慣例。其排除之標準，請參閱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products/fund-explorer/sicavs 其他適用於第 8 條子基金之額外資訊，例如環境 / 社會特性之敘述及評估該等特性之方法，請參閱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 。			
	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略，為未於台灣註冊銷售之子基金)	(略，為未於台灣註冊銷售之子基金)	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日止，無此類子基金。

股份級別及費用

股份級別

於各子基金內，基金管理機構可創造及發行具有不同特性及投資人適格要求之股份級別。

基礎股份級別及其特性

		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有關非美元之其他金額，該幣別之等值美元金額係於各營業日決定。銷售機構得設定不同金額。			
基礎股份級別	合格投資人	初始投資金額	其他投資金額	持股金額	其他特性
A	所有投資人	3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無。
CPF	銷售機構代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之成員申購股份	3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僅適用於新加坡幣。
C	所有投資人	1,0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無。
C2	銷售機構之客戶，其等獲取意見並基於另一分別之費用安排直接就該意見給付費用，且就此等服務銷售機構並未以其他方式自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並獲得持續性的報酬，銷售機構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聲明此等情事。此外，銷售機構符合管理資產之最低金額。	1 億美元	1,000 美元	1 億美元	無。
D	銷售機構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之合意代其客戶申購股份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無。
F	銷售機構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之合意代其客戶申購股份	35,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僅適用於業與基金管理機構為特定銷售安排之子基金。於申購起第 3 周年日，自動轉換為 A 股份級別。該轉換可能會產生稅捐負擔。*
I	歐盟：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 非歐盟：機構投資人	1,0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無。
I2	歐盟：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 非歐盟：機構投資人	1 億美元	1,000 美元	1 億美元	無。
S1	歐盟：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 非歐盟：機構投資人	1,0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於股份級別資產達到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程度時，對新申購及擬轉換入此級別者永久關閉。股份級別一旦關閉，將不會重啟。達相關 S1 股份級別最低持股量之特定投資人類型，得依據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權獲准繼續投資。
S2	歐盟：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 非歐盟：機構投資人	1,0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於股份級別資產達到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水準時，對新投資人便永不開放。於子基金 S2 股份級別最初成立起之第 3 周年日，自動轉換為 I 股份級別。該轉換可能會產生稅捐負擔。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自行決定延遲或放棄自動轉換。在這些情況下，將在股份類別發行滿三週年日之前通知所有股東。*
T	銷售機構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之合意代其客戶申購股份	5,000 美元	1,000 美元	5,000 美元	僅適用於業與基金管理機構為特定銷售安排之子基金。於申購起第 3 周年日，自動轉換為股份級別 D。該轉換可能會產生稅捐負擔。*
V	機構投資人 僅提供予設立於巴西且為摩根大通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並須經基金管理機構同意其申購	1,000 萬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僅以（避險至巴西里拉）股份級別之方式提供。
W	西班牙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且僅得依據管理機構之要求與管理機構達成協議。	1 億美元	1,000 美元	1,000 萬美元	僅適用於業與基金管理機構為特定銷售安排之 子基金。
X、Y	歐盟：合格交易對手及新增投資人 非歐盟：與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訂立合約之機構投資人，其顧問費用係分別安排。	依申請	依申請	依申請	無。

* 自動轉換係以二股份級別於轉換日之資產淨值或於次一評價日之資產淨值（如週年日並非評價日時）為基礎進行之。就 F 股份級別於申購起第三周年日自動轉換為 A 股份級別，該轉換僅得於相關銷售機構國家之營業日為之。於轉換後，股東便具有新股份級別之權利及義務。S2 股份級別之轉換日，詳見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免除及降低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身裁量，對任何子基金、股份級別或股東，降低或免除上述之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初始投資、初始投資以外之其他投資及持股金額）。尤其是，免除通常適用於（或者，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不適用於）下列特定股份級別。

C、I 及 V 股份級別 如基金管理機構之客戶符合基金管理機構所設定之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該客戶所進行之投資得免除適用上述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

A 及 D 股份級別 如此等級別股份之投資係由摩根大通集團之關係企業或第三方管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名義股東之身份代表客戶申購，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該等投資得不適用上述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

C 股份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對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下稱「中介機構」）背後之客戶免除適用上述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該等客戶自中介機構獲取意見並依另外之費用安排直接就該意見付款，且中介機構對此已向基金管理機構為聲明）。此外，中介機構就本服務並未向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之其他形式之持續性報酬。

C2 股份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對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

構（下稱「中介機構」）背後之客戶免除適用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如該等客戶已向基金管理機構聲明其將於特定期間內將其資產投資於 C2 股份級別達到一充足的程度）。

此外，就積極的 C2 股份級別而言，如中介機構持有最低管理資產金額，並在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級別中持有合計至少 1 億美元，其背後之客戶免除適用上述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也免除於特定期間內將其資產投資於 C2 股份級別達到充足的程度。

I2 股份級別 如投資人持有最低管理資產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身裁量，免除適用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

W 股份級別 如投資人持有最低管理資產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身裁量，免除適用最低投資及持股金額要求。

如投資人仍不確定其有資格投資之股份級別，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銷售機構。機構投資人定之定義，請見 [詞彙表 1](#)。

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裁量，保留於收受贖回請求後贖回所有股份之權利，該贖回可能會使持有部位低於最低持股金額。股東將於事前一個月收到增加持股至高於最低持股金額之通知。因子基金績效導致低於最低持股金額時，帳戶將不會遭到關閉。詳見 [投資子基金](#)。

股份級別命名方式

股份級別之命名架構如下：「JPM」+ 子基金名稱 + 基礎股份級別 + 一個或多個後綴 (視情況而定)。上開所有元素係解釋如下。

JPM	範例子基金	C	(perf)	(每季派息)	英鎊	(對沖)
1	2	3	4	5	6	7

1 摩根投資基金所有股份級別均以 JPM 前綴開頭。

2 子基金名稱 所有股份級別包括相關子基金之名稱。例如，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之股份級別將標示為「JPM 多重收益 A 股 (累計)－(歐元)」。(註：在台灣法定產品文件中，股份級別中文名稱之呈現方式為 JPM 多重收益 (歐元)－A 股 (累計))。

3 基礎股份級別 如上圖所示之基礎股份級別之一。

4 (perf) 如標示「perf」，則表示該股份級別將收取績效費。

有關績效費之其他資訊，詳見績效費一說明。

5 股利政策

不配發股息

(累計) 此股份級別將不會支付股息。所獲取之收益將累計於資產淨值中。

配發股息

所有其他股份級別可能會支付股息。股息可能會變動，且不保證配發。

於正常情況下，至少每年宣告一次股息，且相關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將隨配息金額減少。董事會可決定宣告額外股息。如本基金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配息後將導致該情形時，股份級別將不會配息。

如為 (分派) 股份級別，除股東書面要求對其配息外，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相同股份級別。股息再投資後，新股份將於付息日依相關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發行。如為 (每季派息)、(fix)、(利率入息) 及 (每月派息) 股份級別，股東無法要求再投資，股息將自動支付予股東。股息係以股份級別之貨幣計價，支付予股東帳戶檔案明細中之銀行帳戶。

就於股息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股東有權收受其股息。就尚未收到股款的股份，應付之股息於股份購買交割完成前將會先行保留。自股息基準日起五年後，如仍有未受領之股息，該股息之請求權將失效且金額將回歸子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得執行驗證程序，可能使股息支付進度有所延遲。

於年度股東常會前所配發之股息，將視為期中股息，須經股東常會確認，且於會中可能被修改。

以下後綴係顯示股息金額計算之方式、股息支付之頻率及投資人其他重要之考量因素。如就特定子基金情況不同時，將載於 [子基金說明](#) 中。

(分派)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於每年三月依應報告收入，支付年度股息。此股份級別擬符合英國稅法下就境外基金之申報基金資格。

(每月派息)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 (扣除年度費用前) 預估值，每月支付股息。此股份級別於支付股息時並未考量資本增值情形，且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透過特定亞洲分銷通路購買並持有股份之投資人，以及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

配息率每年檢視 (且可能調整) 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如股息太少，使配息對本基金無經濟效率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延後至次月配發，或將其再投資於股份。因每月派息，此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波動幅度可能比其他股份級別大。

(每季派息)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 (扣除年度費用前) 預估值，每季支付股息。此股份級別於支付股息時並未考量資本增值情形，且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配息率每年檢視 (且可能調整) 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

(利率入息)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子基金之年收益 (扣除年度費用前) 預估值，每月支付可變動之股息，且該股息得依預估利差損益之正值或負值分別向上或向下調整。此股份級別於支付股息時並不先行考量資本增值情形，因此所分派之股息通常多於所獲取之收益。

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透過特定亞洲分銷通路購買並持有股份之投資人，以及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權決定之其他投資人。配息率每年檢視 (且可能調整) 二次，但亦可能以其他次數為之，以適當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之變化。如股息太少，使配息對本基金無經濟效率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延後至次月配發，或將其再投資於股份。

僅貨幣對沖股份提供此股份級別，且適合本國貨幣與股份級別貨幣相同之投資人。利差損益係以上述二幣別於前一個曆月期間，1 個月期遠期匯率及即期匯率間之平均每日差異進行計算。如預估利差大於預估收益，很可能便不會派息。此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之波動幅度可能比其他股份級別大。

(fix) 於正常情況下，此股份級別依每股每年之固定金額 (未與收益或資本利得連動)，每季支付股息。配息金額可能會超過股份級別之收益，導致侵蝕所投資之金額。

該金額係載於股份級別之名稱中。例如，「(fix) EUR 2.35」係指該股份級別每季配發之股息，等同於以每股每年 2.35 歐元之金額配出每季股息。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符合基金管理機構所定特定標準之股東。

股東應注意，於子基金績效為負值之期間，通常仍會持續配發股息，且此舉可能會造成投資價值下跌的速度更快。本基金可能無法維持無限定期配息，且投資價值最終有可能全部損失。

如資產淨值跌至基金管理機構依其全權決定之某個程度，如允許更多之投資，對現有股東非為最佳之利益，其可不再接受新投資人及 / 或現有投資人對此等股份級別之申購。

(穩定月配) 此股份級別支付之股息，其分配預期將包括來自該股份級別之資本及收益。其預先設定了每股資產淨值之年度百分比，作為每月支付之股息，股息未與收益或資本利得連動。配息金額可能會超過該股份級別自淨收益及已實現及 / 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而增加之每股資產淨值，導致侵蝕所投資之金額。年度百分比係基於股份級別銷售地區一般投資人之需求及子基金層級之考量而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變更該百分比。股份級別最新之股息收益詳見本公司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此股份級別僅提供予經由特定亞洲銷售通路購買及持有股份之投資人及其他經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之投資人。股東應注意，於績效為負值之期間，股息通常仍會持續配發，且此舉可能會加快投資價值下跌的速度。本基金可能無法無限定期維持初始 / 現行配息，且配息可能會減少。如每股資產淨值跌至基金基礎貨幣 1.00 元，該股份級別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可行之時點全數贖回。該等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可能須就自資本之給付繳納稅款，而可能有稅務無效率之情形。投資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6 幣別代碼 所有股份級別均包括代表股份級別貨幣之三個英文字母代碼 (註：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以中文顯示)，但該幣別與子基金基礎貨幣未必相同。

7 對沖股份級別可能為：非對沖或貨幣對沖。

(對沖) 代表股份使用二種如下說明之貨幣對沖模型中之一種。該等股份係以[如何使用本公開說明書中貨幣簡稱](#)所示之幣別計價，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所同意之任何其他幣別計價。

如欲知子基金所採用之對沖模型，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級別 此股份級別尋求將子基金基礎貨幣與股份級別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影響降到最低。常用於當投資組合之大部份資產係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或避險回子基金基礎貨幣之情形。於資產淨值對沖股份級別中，子基金基礎貨幣系統性地避險至被避險的股份級別之股份級別貨幣。於資產淨值對沖股份級別中，股東可能收取與以子基金基礎貨幣發行之股份相似之超額報酬或虧損。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級別 此股份級別尋求將子基金投資組合資產之貨幣曝險部位及股份級別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到最低。常用於當投資組合之大部份資產非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亦未避險回子基金基礎貨幣之情形。於該等股份級別中，除就特定貨幣之曝險進行避險於實務上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外，子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部位將按照貨幣對沖股份級別占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系統性地避險回對沖股份級別之股份級別貨幣。於投資組合對沖股份級別中，股東將不會因被避險之投資組合資產貨幣與股份級別貨幣間的匯率波動，而獲利或蒙受損失，然而，子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之股份則會因此獲利或蒙受損失。

人民幣 (對沖) 股份級別 人民幣 (對沖) 股份級別對離岸人民幣具有曝險，而離岸人民幣之價值非由市場決定，乃受中國所控制。離岸人民幣市場使投資人得自中國境外交易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轉換至在岸人民幣係受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之受控管換匯流程，且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價值可能會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間之價差，可能會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滿足贖回請求之離岸人民幣供應量可能減少，且該等支付可能依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規定而有所延遲。

V (避險至巴西里拉) 股份級別 此股份級別係保留予於巴西設立、經挑選之連結式基金 (feeder fund)。此股份級別試圖透過使用衍生性商品 (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系統性地將其資產淨值轉換為巴西里拉。因巴西里拉為受管制之貨幣，(避險至巴西里拉) 股份級別無法以巴西里拉計價，但將以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價。由於使用貨幣衍生性商品，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將與巴西里拉及子基金之基礎貨幣間匯率之波動一致。其影響將反映在該股份級別之績效表現上，因此其績效可能與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級別之績效具有顯著差異。該等交易所生之任何獲利或損失及成本與費用，將僅反映在此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上。

與若干股份級別相關之風險

自資本分派收益之風險 當股份級別分派較其所獲取為多的淨收益時，股息將自己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利得超過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損失的金額中分派，或甚至自資本分派，導致所投資之資本被侵蝕。因支付股息導致資本侵蝕後，將降低長期資本成長之潛力。於若干國家，此亦會產生稅賦無效率之情況。

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風險 用於使匯率波動之影響降至最低之貨幣避險措施，將不會完美無缺。股東可能對非為股份級別貨幣之貨幣具有曝險，且亦曝險於與用於避險過程之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中。

過度避險或不足避險部位，可能會因基金管理機構無法控制之因素而意外產生；然而，過度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 105%，且不足避險部位將不會低於貨幣對沖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 95%。避險部位將持續受到檢視，以確保不足避險部位不會低於前述水準，且不會帶入次一月份，並確保明顯超過 100% 之過度避險部位，亦將不會帶入次一月份。

若干子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衍生性商品，以在投資組合層級產生報酬。此記載於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且只有在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使用資產淨值避險時，才會發生。因此，儘管避險措施旨在盡可能降低子基金基礎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股份級別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影響，但投資組合仍舊有貨幣風險。

對沖股份級別相關之外溢風險 由於相同子基金內不同股份級別之資產及負債間並無法律區隔，因此於某些情況下會有一個風險，即貨幣對沖股份級別之避險交易，可能會對相同子基金之其他股份級別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外溢風險可被減緩，但無法完全消除，因為會有避險不可能或不可行之情況產生。例如，子基金需要賣出證券，以履行特別是與貨幣對沖股份級別相關之財務義務時，便可能對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具有潛在溢風險之股份級別清單，詳見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費用

本節係說明股東支付之各種費用及手續費，以及收費之方式。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全權裁量，將所收受之若干手續費及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做為佣金、退還金、折讓或折扣，支付予一部分或所有投資人、金融中介機構或銷售機構(係依據其投資之規模、性質、時間或承諾等因素為之)。

基礎股份級別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申購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遞延銷售手續費	贖回手續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銷	績效費
A	3.00%	1.00%	—	0.50%	1.30%	—	0.20%	—
T(perf)	—	1.00%	—	3.00%	1.00%	1.00	0.20%	0.10%
	A	B	C	D	E	F	G	H

一次性收費於投資前或後收取

以下費用係自股東之投資金額、轉換金額或贖回款項中扣除，並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包括任何四捨五入之調整。

A 申購手續費 於申購股份時收取；按投資金額之比例計算；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全部或一部免予收取。

B 轉換手續費 自一股份級別轉換至另一股份級別時收取；按新股份級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全部或一部免予收取。

C 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遞延銷售手續費係為另一形式之申購手續費。T 股份是依申購時股份價值計算該費用，F 股份是依贖回時每股資產淨值計算該費用，至賣出股份時始予扣除。股東於申購後如於三年以內贖回任何股份時，將依下列比率扣除遞延銷售手續費：

第一年	3.00%	第三年	1.00%
第二年	2.00%	第三年後	0%

遞延銷售手續費之適用費率乃參考該被贖回股份發行的總期間 (包括 T 股份或 F 股份於轉換前在轉出之子基金之持有期間 (如有))。股份贖回係以先進先出 (FIFO) 基礎進行，故首次贖回之 T 股份或 F 股份為該等類別中持有時間最長之子基金股份。

每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金額，係將上述之相關比率，乘以 F 股份於贖回時之每股資產淨值、T 股份為乘以於原始發行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 T 股份自其所轉出之其他子基金於原始發行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如適用)。

D 贖回手續費 按贖回股份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且於支付贖回款項前自贖回款項中扣除；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裁量，免收取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手續費。

一年內取自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 (年度費用)

該等費用及支出係自股份級別資產淨值扣除，且對同一股份級別之所有股東均收取相同金額。除下列之直接及間接費用外，費用及支出均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金額係依資產淨值而定，且不包括投資組合之交易成本。本基金所負擔之費用及支出，可能需課徵加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金。

該等費用及支出，將支應本基金大部分之經常性營運支出。所收取之費用及支出，詳見於股東報告。

各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之費用及支出，係依每日累計之平均每日淨資產之一定比例計算之，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各子基金及各股份級別支付其直接產生之所有費用，亦依其淨資產總值之比例，支付非可歸屬於特定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費用。因經營貨幣對沖股份級別所衍生之交易費用，將由相關股份級別負擔。

E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 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係就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子基金資產管理相關服務，給予基金管理機構之報酬。如子基金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集體投資計畫或符合 UCITS 規則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資格之封閉型投資計畫 (包括投資信託) 時，將不會收取雙重管理費或將予以退回。然而，若投資標的收取更高的管理費，則可能會向實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該費用差距。惟若子基金所投資之關係企業管理之計畫將管理費與其他費用合併為一單一之總費用率，例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作法，則將不收取此總費用率之費用。如子基金投資於非屬摩根大通集團之計畫時，無論標的計畫股份或單位價格所反映之費用為何，均將收取列於 [子基金說明](#) 之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隨時或於短至一天之期間內，將此費用變更為介於零及所述最高限額間之任何金額。就 X 及 Y 股份級別而言，該等費用並非於股份級別層級收取；相關的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就該等服務，直接向股東收取費用。

F 分銷費 就銷售機構為 D、F 及 T 股份級別提供之行銷及分銷相關服務，基金管理機構通常將全部或部分之分銷費付予該等銷售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隨時或於短至一天之期間內，將此費用變更為介於零及所述最高限額間之任何金額。

G 經營及行政開銷 此費用於各股份級別中均有上限，且不會超過於 [子基金說明](#) 中所述之金額。基金管理機構將負擔超出上述最高金額之經營及行政開銷。

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之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且如於 [子基金說明](#) 中就一子基金特別載明時，將不會重複收取經營及行政開銷。為了避免重複收費，所投資之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或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所收之經營及行政開銷 (或相當之費用)，將退還至子基金。如子基金投資於非屬摩根大通集團之計畫時，無論標的計畫股份或單位價格所反映之費用為何，均將收取列於 [子基金說明](#) 之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銷包括：

基金服務費 就基金管理機構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 (不含對子基金資產之管理)，支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董事會每年檢視基金服務費，且此費用將不會超過每年 0.15%。

直接基金費用 本基金直接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保管費及存託費用
- 查核費用及支出
- 盧森堡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該稅款係每季計算並支付，並以相關子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淨資產總值計算如下：

– 股份級別 I、I2、S1、S2、V、X 及 Y：0.01%

– 股份級別 A、C、C2、D、F 及 T：0.05%

- 支付予獨立董事之費用，以及支付予所有董事之合理的實報實銷費用

間接基金費用 直接由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締結契約所產生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

- 法律費用及支出
- 轉讓代理人費用 (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
- 基金會計及行政服務費用
- 行政服務及居籍代理人服務
- 持續性之註冊、上市與報價費用，包括翻譯費用
- 文件成本與費用，如：準備、印製、發送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任何其他募集文件，以及提供股東報告及其他文件與股東
- 基金成立費用，例如自子基金成立日起最長五年期間內可攤銷之成立及註冊費用
- 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人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費用
- 刊登股份價格之支出及郵務、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之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不需就收益及資本利得向盧森堡繳交任何稅賦。基金管理機構依其裁量得代表子基金暫時支付直接及 / 或間接基金費用，及 / 或免收取本基金服務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H 績效費 – 說明

一般說明 若干子基金之若干股份級別，績效費係自資產淨值中扣除並付予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依其投資管理合約，可能有權收受績效費之一部或全部。該費用之設計，係為獎勵於一段期間內績效超過一指標之投資經理人，並確保當投資經理人貢獻較少價值時，投資人可付較少費用。

績效費已經過設計，使績效費之支付不會僅在於補償先前於參考期間內績效不如指標之情況 (即，補償先前因績效不如指標而喪失之部分)。然而請注意：如指標的下跌幅度大於股份級別的下跌幅度，即便績效為負值，於若干情況下仍會收取績效費。

如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的績效優於[子基金說明](#)所載之指定指標時，績效費將自資產淨值收取。取決於子基金之類型，指標將為一現金指標，或為非現金指標 (如股權、債券等)。

子基金得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之任何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其可能會收取績效費。該等費用將反映在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

績效費收取機制之說明，詳見績效費之每日計算。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費用及支出

大部分營運費用係列於上述之費用及支出中。不過，各子基金仍會負擔交易費用及特別支出，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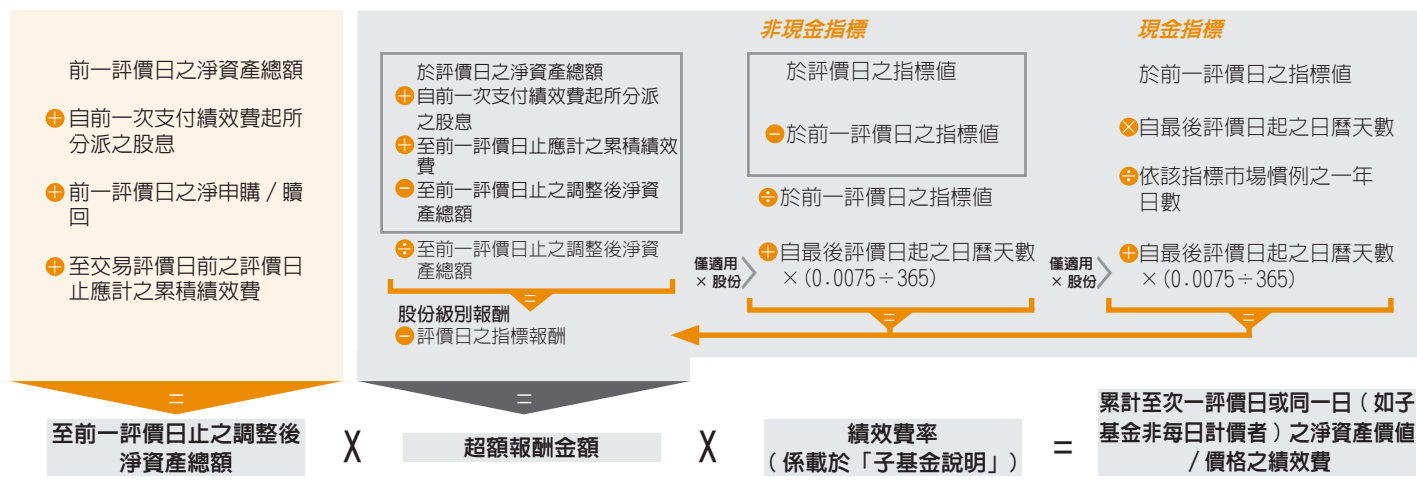
交易費

- 經紀費及佣金
- 買賣子基金資產所衍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利率、稅賦、政府稅金、規費及稅捐。
- 操作對沖股份級別之支出
- 其他交易相關費用或支出

特別費用

- 利息，以及對子基金所課徵之任何稅金、稅捐及稅賦或類似規費之全數金額
- 訴訟費用
- 任何特別費用或其他非預期性支出

所有上述費用係自本基金資產直接支出，並反映於資產淨值之計算中。



由於某一子基金之不同股份級別通常具有不同的資產淨值 (且可能有不同的衡量期間)，實際所收取之績效費通常因股份級別而異。就分派股份而言，為計算績效費之目的，任何所支付之分派均算為績效之一部分。擬減緩交易量或交易成本之影響的波動定價或其他調整，不在績效費之計算之列。

如欲瞭解股份級別是有績效費、用哪個模型及績效費率等，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衡量期間 績效係於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期間進行衡量。於每評價日均會執行計算，計算結果將反映於資產淨值中，且具累積性。

如績效費已於該年度最後評價日結束時，於資產淨值中收取，則該費用將付予基金管理機構；衡量期間結束時，將重設資產淨值參考點及指標參考點，並展開新的衡量期間。如無收取任何績效費，衡量期間將展延至下一會計年度。該期間將持續展延至會計年度終了時有應付績效費為止。

如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於會計年度期間內加收績效費或成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其第一次衡量期間將為自加收績效費至少 12 個月後。

如何計算績效費

有二個計算績效費之模型，如下所述。

回補模型 於子基金每個評價日，費用係使用上述之績效費每日計算公式計算。計算後之數字為正時，代表股份級別於該日之績效優於其指標，且相對應之金額計入績效費之累計金額。計算後之數字為負時，代表股份級別於該日之績效未優於其績效標準，且相對應之金額自績效費之累計金額中扣除 (至不低於零之水準)。如指標的下跌幅度大於資產淨值的下跌幅度，即便股份級別的績效為負值，於回補模型中仍通常會收取績效費。

高水位模型 此模型之績效費計算方式與回補模型相同；惟，除須超出其指標之績效外，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必須高於最後一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或高於該股份級別成立時之資產淨值。如未達成上述標準，便不會累計任何績效費。於高水位模型中，如股份級別的績效為負值，將不會收取績效費。此模型用於有現金指標之子基金。

對 X 股份級別之調整 於前述計算中，對 X 股份級別之 0.75% 調整仍舊適用，因為該等股份之投資人係分別支付管理費，而非支付股份級別費。若無該等調整，X 股份級別之投資人將可能支付較原先所擔保者為高之績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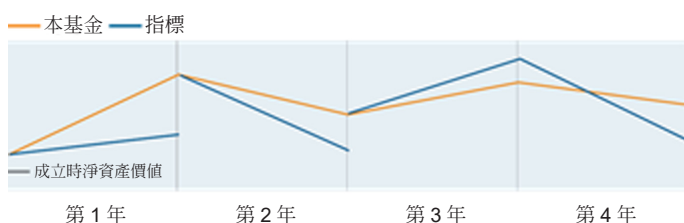
績效費定型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績效費即會定型 (應付予基金管理機構且不再受股份級別未來績效影響)：

- 於會計年度之最後評價日
- 巨額之轉換或贖回訂單 (僅適用於該等股份)
- 於子基金合併或清算時

績效費一範例

以下範例僅作說明之用，且並不反映實際過去績效或潛在未來績效。

回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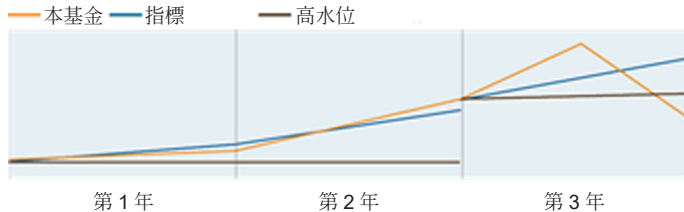
第 1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超出指標。收取績效費；新衡量期間開始。

第 2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為負值，但仍超出指標。收取績效費；新衡量期間開始。

第 3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低於指標。無收取任何績效費；衡量期間展延至下一會計年度。

第 4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從低於指標上升至超出指標。收取績效費；新衡量期間開始。

高水位法



第 1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超出高水位 (有正值之絕對績效)，但未超出指標。無收取任何績效費；衡量期間展延至下一會計年度。

第 2 年 股份級別的績效從低於指標上升至超出指標，且仍維持在高水位以上。收取績效費；新衡量期間開始。

第 3 年 股份級別上半年的績效高於高水位及指標，但年底下跌至二者之下。無收取任何績效費；衡量期間展延至下一會計年度。

與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比較

部分子基金提供有收取績效費及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將收取較高之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至於何種股份級別提供股東較高淨報酬將不一定，且依績效超出或低於指標而定。下表顯示於不同情境下，有收取及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所產生之淨報酬範例。

績效超標情境

儘管未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收取較高之年度費用，但可能會產生較高之報酬。

	有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	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報酬	7.00%	7.0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	- 1.20%	- 1.40%
	= 5.80%	= 5.60%
扣除指標報酬	2.00%	不適用
績效超標	= 3.80%	= 5.60%
扣除 10% 績效費用	0.38%	不適用
淨報酬	5.42%	5.60%

績效低於指標情境

相較於收取較高之年度費用的股份級別，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會產生較高之報酬。

	有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	無收取績效費之股份級別
股份級別報酬	1.50%	1.50%
扣除年度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銷	- 1.20%	- 1.40%
	= 0.30%	= 0.10%
扣除指標報酬 *	2.00%	不適用
績效超標	= 0.00%	= 0.10%
扣除 10% 績效費用	0.00%	不適用
淨報酬	0.30%	0.10%

* 僅扣除將結果化為零所需之部分。

歐盟指標規章 指標規章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基金管理機構現正與相關指標管理機構合作，以確認相關子基金 (i) 所用以計算績效費之指標指數，或 (ii) (如指標通常限制投資經理人之決定權) 用作建構投資組合之基礎、或用作強化指數策略的一環之指標指數 (如子基金說明所揭露者)，業已或將依指標規章納入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所維護之登記名冊中。S&P Dow Jones Indices LLC，其係標普及道瓊指標之指標管理機構，已納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登記名冊。

目前未列於入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登記名冊之所有相關指標管理機構，將依指標規章之過渡條款提供指標指數。

基金管理機構訂有指標選擇程序，適用於新指標及指標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之情形。該程序包括子基金指標適合度之評估、就指標發生變更擬向股東所為之通知及內部治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之核准，詳述如下。

新指標適合度之評估包括該指標之歷史投資績效表現、資產配置及證券，且如相關者，並將其與子基金績效表現之相當資料及現行指標進行比較。

指標之變更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並通知股東，以符合適用之監管規定。如指標變更涉及子基金投資目標、風險概況或績效費計算之變更時，董事會負責核准該指標變更；如未涉及上述變更，基金管理機構得核准之。

投資子基金

進行投資

購買、轉換、買回與轉讓股份

本節的資訊係供金融中介機構以及直接向基金辦理業務的投資人使用。透過財務顧問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股東亦可使用本資訊，但除非另有理由，否則通常會建議股東透過中介機構提出所有的交易請求。

適用於除轉讓之外的所有交易資訊

可購得之股份級別 並非所有的股份級別和子基金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均已註冊得為銷售或均可購得。本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可購得之股份級別的所有資訊係指公開說明書日期之資訊。有關可購得之股份級別(包括首次發行日)的最新資訊，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查詢或向基金管理機構免費索取表單。

提出請求 股東可以隨時以傳真、信函或其他電子方式(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向當地代表或銷售機構或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購買、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請求。股份亦可透過經核准的電子結算平台辦理持有及轉讓。於適用的情況下皆應包含股東之帳戶號碼。

提出任何交易請求時，股東必須提供包括關於子基金、股份級別、帳戶交易規模和類型(購買、買回或轉換)及交割貨幣的所有必要識別資訊與指示。股東得指示以股份數額(包括最多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之畸零股)或貨幣金額表示其請求。所有請求將按照收到的順序依序處理。投資人將按相關股份級別的賣價購買股份，並按相關股份級別的買價贖回股份。

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楚的請求通常會造成延遲或被拒絕。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均不因不明確的請求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錯失的機會而承擔責任。一旦股東提出交易請求，該請求通常不得撤回。如果在正常處理請求的當天歐洲中部時間(CET) 14:30 前收到書面的撤回請求，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通常會允許該撤回之請求，但並無義務。如果書面通知於股票交易暫停期間到達，則該請求將被撤回。

下單截止時間 除非於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否則該交易請求將於收到的評價日進行處理，但須在該評價日歐洲中部時間(CET) 14:30 前收到，在此時間之後所收到並接受的交易請求將於下一個評價日進行處理。與本公開說明書中的條款所抵觸的處理日期、時間或指示將不予以執行。通常，成交單據將於處理交易請求後的營業日發送。

基金使用遠期定價模式(Forward Pricing model)；因此任何交易的股票價格於提出交易請求時均無法知曉。

貨幣 基金通常接受以各股份級別之計價貨幣所為之付款或以該計價貨幣進行付款，亦接受以主要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所為之付款或以該貨幣進行付款。此將涉及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所安排的貨幣兌換，並將包括所有適用的成本。貨幣兌換率於一個交易日之間及更長之期間內，可能變更，有時甚至會重大變更。不同的交易可能適用不同的匯率，視市場價格及交易之規模而定。貨幣之兌換可能會造成股東遲延收到買回價款。如欲得知有關兌換比率更多的訊息，請洽基金管理機構。

收費及成本 股東須負擔與其購買、轉換及買回股份有關的所有費用，詳情請見於子基金說明。

股東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交易請求所產生的任何銀行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或成本。

交割 除非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表示，否則申購、買回及轉換的契約交割日通常為交易進行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即「交割日」)。對於透過基金管理機構核准的代理人(例如：位於香港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上開日期得增加為五個盧森堡營業日。如

果交割貨幣或股份級別貨幣所屬國家的銀行或銀行間結算系統於交割日關閉或無法運作，交割將被延遲至該銀行或銀行間結算系統營業或開始運作時始為進行。於決定交割日時，交割期間內任何非子基金評價日之日將予排除。

無論如何，契約交割日均於成交單據上予以確認。

購買股份 請亦參見前述適用於除轉讓之外的所有交易資訊的說明

首次投資時，須先取得並填寫完成申請表單，該表單可於網站 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或基金管理機構取得。再提交填寫完成的申請表單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申請表單上所指示之所有必要的稅捐務與反洗錢資訊。投資人亦應參考購買股份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得自基金管理機構取得。

於通常情況下，股份於接受申購請求後發行，並以至交割日(如上文「交割」章節所定義)止收到投資人已結清之付款為條件。直到收到投資人已結清之付款為止，股份將為本基金之利益予以質押。在此期間，表決權和股息支付權利將被暫停，且投資人不得轉換或轉讓股份。

如果在交割日尚未收到投資人對於股份的全部申購價款，或在交割日前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知悉任何理由，認為投資人將不會及時為全額付款，將可撤銷股份(買回)無須事先通知投資人且由投資人負擔費用。

該股份於撤銷後，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如有任何淨餘額將記入本基金資產中。如該股份於撤銷後有任何不足之金額，包括任何費用及投資損失，經以書面請求後，投資人必須支付該不足金額予本基金。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亦可隨時依其自行之判斷執行本基金對質押股份的權利，對投資人提起訴訟或從投資人現行持有之本基金其他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無論如何，任何應退還給投資人的資金均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持有，直至收到匯款為止，而無需支付利息。

如果買回所得款項與從投資人有效收回的金額低於申購價金，其差額將由本基金負擔。

轉換股份 請亦參照前述適用於除轉讓之外的所有交易資訊的說明

除 T 股份及 F 股份外，股東可將任何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級別之股份或本基金或摩根基金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股東必須符合要求轉入的股份級別的所有股東資格要求
- 任何轉換必須達到所轉入股份級別的最高投資金額，否則該請求通常會被拒絕
- 任何部分轉換，轉出之股份級別都應至少留存該級別所定的最低投資金額。如無，得該請求作為全部轉換處理
- 該轉換不得違反任何所涉子基金的限制(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如適用者)摩根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之子基金說明)

股東取得舊股份的買價，並在扣除任何適用的轉換費用後支付新股份的淨資產淨值，兩者的價格均適用於進行轉換處理的評價日。由於該轉換僅在所涉兩個子基金均為評價日之日處理，因而可能會遲延。

當股東轉入初始費用較高的股份級別時，除了任何適用的轉換費用外，股東可能會被收取兩個不同初始費用間之差額。

當轉出子基金的股份買回款項被給付之時，股東即擁有新股東之股份，但不得早於收到交易請求後三個評價日。

如持有 T 股，股東可以將之轉換成另一個子基金的 T 股；如持有 F 股，股東可以將之轉換成另一個子基金的 F 股。於股份轉換時應付之任何遞延銷售手續費（下稱 CDSC）將不會於轉換時收取；反之，舊子基金的 CDSC 狀態會轉移至新的子基金。T 股與任何其他股份間之轉換（無論是 T 股轉其他股份或其他股份轉 T 股）及 F 股與任何其他股份間之轉換（無論是 F 股轉其他股份或其他股份轉 F 股）僅於經基金管理機構允許時，始得為之。

於扣除任何適用的買回費用或 CDSC 後的所得款項付款通常在處理交易的交易日後的三個交易日內依股份級別之貨幣發出。部分子基金有較長的付款期間，如子基金說明所示。所有付款期間可透過週末，貨幣交易假日和任何其他非子基金交易日延長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無法按期交付所得款項，然將於所有情況下盡快實施付款，並不論任何情況，交付週期均不得超過 10 個盧森堡營業日（如屬摩根基金 - 印度基金，則為 15 個盧森堡營業日）。

買回股份 請亦參照前述適用於除轉讓之外的所有交易資訊的說明

於扣除任何適用的買回費用或 CDSC 後的買回款項付款通常在處理交易的評價日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內以股份級別之貨幣付出。部分子基金有較長的付款期間，如子基金說明所示。所有付款期間可因週末、貨幣交易假日及非子基金評價日而延長之。於特殊情況下，可能無法按期交付買回價款，然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於合理可行下盡快付款，且無論如何，給付期限均不會超過 10 個盧森堡營業日。

買回價款將僅支付予股東名冊中確定的股東，並僅支付至股東帳戶檔案所載之銀行帳戶。不論給付時點如何，基金均不就買回價款給付利息。

請注意，在基金管理機構收到並處理買回申請書原本及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必要之所有投資人文件前，不會支付買回價款。除非已收到申購股份價款，否則不會支付買回請求之價款。與驗證措施相關的任何延遲均不會遲延股東買回請求之處理，但將影響買回價金支付之時間。在此情況下，如果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買回指示，其等均無須負責。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於某些情況下延後買回或轉換或強制買回股份 - 請參閱「與股份相關之基金權利」以獲取更多資訊。

轉讓股份

股東得以透過向相關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或向基金管理機構提交經適當簽署的轉讓指示，將股份所有權轉讓給其他投資人，通常辦理此指示只須提供股東之簽名即可為之。於開始轉讓前，建議股東聯繫相關的銷售機構或銷售代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以確保其已備齊正確的文件。

轉讓及受讓之投資人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格要件和持有的限制，包括與禁止之投資人有關的限制。如果未符合所有必需的要件，本基金得拒絕該請求。

股東義務

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如本公開說明書開頭所述，每一股東必須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投資），並有責任辨認、理解及遵守投資本基金所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和其他限制。

股東應通知我們資訊的變更。股東必須立即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任何個人或銀行資訊的變更。就任何戶之詳細資訊，於請求變更時，本基金將要求提供充分的證明以證實該請求之真實性。

通知我們可能影響擁有股份資格的變更情況。股東於發生任何變更或發現可能導致股東喪失擁有股份之資格、違反盧森堡或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或規章，或對子基金、其他股東或任何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相關的個人或公司發生任何損失，費用或其他負擔（財務或其他）之情形時，亦須立即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個人資料隱私及機密資訊

潛在投資人及股東基於各種目的，例如處理其請求，提供股東服務以及遵守適用法規等，必須提供個人及 / 或機密資訊。隱私政策制定之目的即在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或規範（包含盧森堡或其他）。

潛在投資人及股東確認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得對此資訊為下列行為：

- 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包括與投資人或其代表間電話連絡之錄音）蒐集、儲存、修改、處理及使用之。
- 在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有營業或有服務提供者的國家允許其代理人、受任人及其他第三者使用該等資訊；這些第三者可能是或不是摩根集團內的公司，部分公司儲存、修改與處理該等資訊可能於資料保護標準與法令保護程度低於歐盟規範的國家（包括新興市場）。於該情況下，投資人資料可能會與基金管理機構就若干轉讓代理職務所委外之集中行政管理代理人共享。該等代理人亦可能將若干職務（例如記錄投資人之靜態資料、交易下單及付款資訊等）再委外辦理，進而使諸如姓名、地址及交易行為（例如申購、贖回及轉換）等相關投資人資料，自代理人處移轉至其關係企業及 / 或次受任機構。該等代理人及其所委外之機構可能位於全球各地，包括歐洲、中東與非洲、美國、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及香港。
- 依據相關適用法律或法規（盧森堡或其他法規）之要求分享該等資訊。

於透過電話進行溝通時，無論是否給予投資指示或其他，潛在投資人及股東皆被認為已同意他們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受任人的電話內容可被錄音、監控及存儲，而基金管理機構或摩根大通集團可以將該等電話內容用於任何許可的目的，包括於法律程序中使用。

本基金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及 / 或機密資訊的準確性與保密性，未經股東或潛在投資人同意，不會為超出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及隱私政策所述範圍以外之使用或揭露該資訊。同時，除非有可歸責於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摩根集團之公司或任何其等之員工或職員有過失，否則不論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摩根集團之公司均因分享個人及 / 或機密資訊予第三人而負擔責任。此資訊僅於適用法律所規定之期間內持有。

依據適用法律，投資人得擁有對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包括使用與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也有權拒絕任何人處理其個人資料。

有關隱私政策內容，請至 jpmorgan.com/emea-privacy-policy 查詢。紙本則可向基金管理機構要求提供。

保護股東與防止犯罪及恐怖主義的措施

為遵守盧森堡法律有關防止犯罪及恐怖主義（包括洗錢罪）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必須提供某些類型的帳戶文件。

客戶身分

在獲准開立帳戶前，每個投資人必須至少提供以下身分證明文件：

- 自然人 由居住地國公共機構（如公證人，警官或大使）合法認證的身分證或護照複印本。
- 公司及其他機構 該公司的註冊文件，已公佈的帳目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的認證副本，以及該機構所有人或其他經濟上受益人的自然人身分證明。

股東通常也會被要求提供其他文件（無論是在開立帳戶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如前述資料未即時被收到或資料不齊全，其交易請求之處理可能受到延遲。

過度交易與擇時交易

為獲取短期利潤而購買及贖回股份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

基金的開支，從而損害其他股東之利益。本基金不允許任何市場擇時交易，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股東之利益，包括拒絕、暫停或取消下列交易請求：看起來是過度交易或連結到與擇時交易相關之投資人或交易模式。如股東出現過度交易之情形並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有權強制買回該股東之投資，並由該股東獨自負擔費用及風險。

股份發行、所有權及股東權利

發行與所有權

記名股份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亦即股東姓名將記載於本基金之股東名簿中。股份可自由轉讓，亦可透過核准的電子結算平台持有和轉讓。零股之股份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

透過銷售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投資或直接投資本基金 如係透過一機構由該機構以其自己名義（代理人帳戶）持有股份之方式購買股份時，該機構依法有權行使與股份相關的權利，例如表決權。該機構將保存其自己之記錄，並定期向受益所有人提供其代受益所有人所持有之子基金股份的資訊。

除非於受益所有人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否則受益所有人可以直接投資本基金，或透過不使用代理人帳戶的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如此，受益所有人可以保留所有股東的權利。於允許之情況下，受益所有人可請求對代理人帳戶中為該所有人持有之股份直接享有所有權。然而，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域，代理人帳戶為唯一之選擇，受益所有人無權要求直接從代理人處直接享有所有權。

股東權利

表決權 就股東常會及子基金之任何會議中提付表決之所有事項，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零股之股份發行至千分之一（小數點後三位）。此外，零股之股份沒有表決權。

與股份相關之基金權利

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可於任何時間自行決定保留行使下列事項之權利：

與股份及交易請求相關之權利

- 接受將股份轉換為相同股份級別但費用較低之股份的請求，如股東之持股符合該較低費用類別之投資最低限額。
- 基於任何原因，就部分或全部的初始投資或嗣後增加之投資所為之遲延或拒絕任何購買股份的請求，此規定特別適用於請求人為美籍人士時。請求購買為合格交易對手、新增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保留之股份，該請求之處理可能會受到遲延，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投資人符合該條件為止。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對於與被遲延或被拒絕之請求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不負責。
- 接受有價證券作為股份的付款，或以有價證券履行買回付款（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如果股東希望請求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必須事先獲得基金管理機構的許可。股東必須支付與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相關的所有費用（經紀費、強制性之查核報告等）。

如果股東取得實物買回的許可，本基金將尋求在交易完成時選擇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全體成份相近或完全相同的證券履行買回給付。實物買回的價值將透過查核報告予以證明。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請求股東接受實物買回。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將負擔相關費用，股東有權拒絕該請求。

- 為某些投資人（例如不同時區的投資人）提供不同的下單截止時間，只要該截止時間均在適用的淨資產值計算之時間前且銷售機構在子基金下單截止時間之前已收到其客戶之指示前即可。

與暫停交易有關之權利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屬實時，將暫時停止或延緩子基金及／或股份級別淨資產值之計算或交易：

-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非因例假日而休市，或此等交易所或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本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就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贖回進行付款，或於此過程中，本基金所進行之任何涉及變現或取得投資的資金轉移或股份贖回之到期付款，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價格或匯率執行。
- 通常用於決定本基金資產或於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之目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工具發生損壞。
- 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正在進行清算或可能於下列股東會通知日或其後之日進行清算：其決議之議案列有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將進行清算之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有任何緊急狀況事件存在，將導致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進行處置或評價。
- 董事會認定本基金歸屬於一特定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的評價出現重大變更，並進一步決定延後準備或使用該評價或執行一較後或隨後之評價，以保障股東及本基金之利益。
- 於子基金已將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一檔或多檔投資基金，但發生暫時停止計算該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時。
- 於合併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暫停交易或計算淨值係合理的保護股東。
-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如未暫時停止交易或計算淨值，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捐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益或使本基金或其股東受到本來不會遭受的其他損害。

暫停適用於股份所有型態之交易（轉讓除外），並於適當情形下將適用於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層面。

關於暫時停止交易，本基金將於董事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期間拒絕接受購買、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請求。在此期間，股東得撤回其請求。任何未撤回的請求將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評價日處理。

於適當時，股東將被告知暫停或延後情事。

就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必須買回之股份數額予以限制。於任何評價日中，當子基金之淨流出總額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總額之 10% 時，基金管理機構將無義務處理全部買回及轉出之請求。基金管理機構得決定將超過 10% 之買回和轉出請求應延遲至下一個評價日為之。所有依此被部分或全部延後處理之買回及轉出請求，將受交易請求暫停或每日 10% 限額之拘束，根據買回請求被接受之評價日順序進行處理。

與帳戶和所有權相關的權利

只要符合股東利益，無論是對新投資人或所有投資人，任何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皆得於未預先通知投資人之情況下，無限期關閉而不再允許投資（或重新開放投資）。此種情形可能發生於當子基金的規模達到市場及／或投資經理人的容量，如允許進一步的資金流入可能損害子基金之績效時。對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投資一旦關閉，將不會重新開放，直至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需要關閉的情況不復存在。有關子基金和股份級別狀態之資訊，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查閱。

如收到買回請求而於買回後所餘留之持股將低於最低持有金額，將須全部買回。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要求增加其持股數量至最低持有金額以上。若其持股低於最低持有金額係因子基金績效之故，將不會導致該帳戶被關閉。

如果股東根據本基金章程不得持有股份，則可強行贖回股東股份並給予其買回價款，或將股東的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級別。此適用於投資人（無論係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被認為具有以下情形時：(i) 投資人為美籍人士，(ii) 投資人持有股份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則或要求，(iii) 持有股份未達到相關股份級別之標準（包括遵守最低持股金額），(iv) 其持股超過其投資所適用的任何限制，或 (v) 如持股可能導致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代表人招致任

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制裁、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益 (不論是金錢、行政或作業方面)，而本基金 (包括其股東) 或其代表人原本可能不會招致該等稅務責任或遭受制裁、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益，或原本不會損害本基金之利益。本基金就任何與此類行為相關的收益或損失將不負責。

董事會或基金管理機構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買回美籍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稅項

本摘要之目的並非對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分股份之決定相關的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量為全面的說明；本摘要亦非意圖作為對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的稅務建議。

基金及其投資之稅務

- **基金稅務** 本基金在收入、利潤或收益方面無須繳納盧森堡稅。本基金須繳納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每一股份級別收取的金額詳情可參見自股份級別所收取一整年期間之費用及支出 (“年度費用”) 中之直接基金費用。
- **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 本基金就其部分證券及現金存款，包括某些衍生性商品所收取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與資本利得於本基金設立國可能須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可回收之扣繳稅。此外，本基金就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增值於其設立國可能亦須繳稅。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就獲利提撥適當稅款準備之權利，此將影響子基金之評價。由於對某些獲利是否以及如何課稅存在不確定性，基金管理機構對此稅款所提撥之準備可能於超過或低於獲利最終應繳之稅額。
- **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投資之資產稅** 本基金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銷售時，就所銷售股份須繳納本基金該等股份價值 0.0925% 的年度稅款，此稅款已包括於該等子基金該年度內從該股份級別收取之費用及支出 (年費) 內。只要本基金於比利時註冊公開銷售，即應支付該稅賦。
- **巴西之金融操作稅** 投資於巴西之子基金須繳納金融操作稅 (IOF) 的限制，該稅賦適用於現行有效 (將不時修訂) 之巴西總統令中所詳述之外匯流入與流出。巴西政府得不事先通知而隨時變更適用之稅率。金融操作稅之適用將減少資產淨值。
- **中國資產之稅賦**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企業所得稅法 (EITL) 對未在中國境內永久設立之外國企業之 PRC 境內來源所得課徵收 20% 之企業所得稅 (EIT)。就包括獲利、股利及利息之所得來源，該稅率則降為 10%。子基金投資於 PRC 證券可能須扣繳扣企業所得稅及繳付其他 PRC 所課徵之稅捐，包括下列：
 - PRC 公司所支付之股利及利息須被課徵 10% 稅款。位於中國之付款機構在付款時將負責扣繳該稅款。就 PRC 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於中國付款機構尚未扣繳稅款前，將先行就該 10% 之稅捐提撥足額之準備。政府債券利息被特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外國機構投資人於中國當地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券所生之利息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暫時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依企業所得稅法，處分 PRC 證券之利得通常將被課徵 10% 之企業所得稅。然而透過中港通計畫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交易處分中國 A 股之獲利，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就 PRC 證券目前無扣繳企業所得稅之機制。就目前尚未被特別免除企業所得稅之有關處分 PRC 證券，就其特定獲利應課之 10% 稅款，本基金仍然提撥足額之準備。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主管機關的口頭解釋，外國投資人出售中國債券的收益可能被認為非中國來源所得。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之企業買賣債券所得之收益積極執行企業所得稅之徵收。然而，鑒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並未發布書面公告，本基金仍就源自中國債券收益應課之 10% 稅款，提撥足額之準備。

稅務與報告投資人

- **在盧森堡的納稅人** 被盧森堡認為現在或過去曾為居民或於盧森堡設有永久居所之股東通常須向盧森堡繳稅。

- **在其他國家的納稅人** 非盧森堡納稅人之股東不須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利得、收益、扣繳、贈與、遺產、繼承稅捐或其他稅負，僅有極少數之例外，如某些盧森堡前居民及擁有本基金總價值 10% 以上之投資人需要繳納稅負。然而，在任何將股東視為納稅人之司法管轄區域，對子基金之投資通常可能產生稅賦之結果。
- **共同申報準則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為遵守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共同申報準則 (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以及其他政府間協議與歐盟關於自動交換資訊以改善國際稅收遵從之指令，本基金 (或其代理人) 將蒐集關於股東、其身分與稅務狀態之資訊，並將此資訊報告盧森堡相關主管機關。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或子基金 (視情況而定) 為應報告之盧森堡金融機構，且本基金意欲遵守適用於此等機構之盧森堡法律。

股東必須提供所有稅務證明或其他被要求的資訊。股東若屬應報告之人 (以及若干被動非金融機構之控制者) 將被報告給盧森堡相關稅務機關，並由該稅務機關向任何相關海外稅務機關報告。

此外，美籍人士、美國公民和美國稅務居民 (定義請見部分國家之投資人須知) 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並可能須繳納美國扣繳所得稅。

隱私政策係向投資人提供有關摩根資產管理可能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之適當資訊。如果潛在投資人或現有股東不提供本基金所要求之資訊，基金管理機構可拒絕任何潛在投資人的申購或對現有股東請求強制買回。

利益衝突

投資本基金或子基金可能受到一些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影響。基金管理機構、聯屬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摩根聯屬公司已採取合理設計之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此外，此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除非另有例外規定，該等法律限制及 / 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將就無法管理之重大利益衝突，報告本基金之董事會。

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多種不同服務，本基金並就此支付報酬。基金管理機構及 / 或其聯屬公司因此具有與本基金簽訂安排協議之誘因，並在該誘因及本基金之最佳利益間尋求平衡時，面臨了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受其委任負責投資管理之聯屬公司，在對其他基金或客戶提供投資經理人之服務時，亦會面臨利益衝突，且有些時候，所做之投資決定會與代表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所作成之投資決定相異及 / 或不利影響該等投資決定。

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聯屬公司 (統稱「摩根」) 提供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並係全球貨幣、股權、商品、固定收益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或將投資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在某些情況下，摩根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之活動可能不利或限制本基金，及 / 或有利於該聯屬公司。

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已授權投資經理人執行交易，不僅透過第三方交易對手，如法律允許，則於合於法律規定及基金管理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下，亦可透過基金管理機構的聯屬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

存託機構 (其屬於摩根之一部分) 做為基金管理機構之代理人提供本基金之行政服務時，亦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存託機構及其委任或複委任履行保管及相關服務者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本基金，並對該等產品或服務具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時，或當受任人係存託機構集團內之聯屬公司，且就其提供予本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 (如外匯、有價證券借貸、定價或評價服務) 收受報酬時，可能會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隨時注意其於適用法律下之義務，

包括依據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專為本基金利益為其行為，及依據 UCITS V 規則第 23 條規定管理、監控及揭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確保其在摩根中獨立營運。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委任之投資經理人亦可能取得重大之非公開資訊，而此等資訊對本基金交易受此等資訊影響之證券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更多利益衝突的詳細資訊，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查詢。

清算或合併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可隨時依股東會經所有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進行清算，並在此股東會中，將指定一名或數名清算人為股東之最大利益及依據盧森堡法律，清算本基金資產。清算人將按相關子基金股東持股價值之比例，分配各子基金的淨所得款項予該子基金之股東。

此外，於股份資本低於下列情形時，董事必須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考慮清算本基金：

- 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時，其決議須經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股份過半數作成。
- 如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時，其決議須經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股份之四分之一作成。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清算

如下列任一條件屬實，董事會通常將決定清算該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 任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之總股份數低於一百萬股。
- 任一子基金所有股份級別之資產淨值低於美金三千萬元 (或其他等值外幣)。
- 因經濟或政治情勢變更對子基金造成影響，故進行清算為正當合理。
- 清算為經濟利益合理性之一部分。
- 依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法律與規則，進行清算為正當合理。
- 董事會認為清算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並得決定將此議題提呈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議。該決議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如經股東會表決票之簡單多數同意，該決議即視為核准通過。最後一個子基金之清算必須由股東常會決定。

決議清算子基金事宜將通知股東，並將給付截至清算日之淨清算款項。

至清算日前，相關子基金之股東仍得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無需負擔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惟通常不再接受申購之請求。與清算相關之成本將反映於此等贖回或轉換之價格中。如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或為確保股東平等之需，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此等贖回或轉換。

股東將被支付其於清算日所持有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任何清算無法分配予股東之款項，將依據盧森堡法律存入盧森堡信託局。

任何清算的費用與支出可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級別負擔，並以公開說明書中就相關股份級別所載之經營及行政開銷上限為負擔最高限，或可由基金管理機構負擔。

本基金之合併

就本基金合併至另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且合併後本基金將不再存續之合併案，應由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合併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子基金之合併

無論於基金或於其他 UCITS 基金範圍內，董事會得決定將一子基金與本基金之其他子基金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子基金合併。董事會亦得將此合併事宜提交至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合併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任何投資項目受合併影響之股東，將會於合併前一個曆月收到事前通知，並得買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股份，無需負擔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

有關子基金之合併，基金管理機構得對被合併之子基金的最終基金淨值適用波動定價機制 (參見 [波動定價](#) 段落)，以消除存續子基金因合併日現金的流入或流出所為之波動定價調整對其所造成之影響。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之重組

前述所列情形，董事會得決議將某股份級別併入另一股份級別，或藉由將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分為二檔或二檔以上之子基金或股份級別、或合併或分割股份之方式，重組一子基金或股份級別。

於重組實施前至少一個月，股東將被通知董事會有關重組之決議。於通知後至重組實施前之期間內，股東得買回或轉換其所持有之股份，而無需負擔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董事會亦得將此重組事宜提交相關之股東會決定。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且如獲得股東會所投表決票之簡單多數決通過，該重組將被視為獲得股東會許可。

股份價格之計算

時點與公式

除非於子基金說明另有規定，否則各子基金各股份級別的資產淨值於該子基金的每一評價日計算之。每個資產淨值均以該股份級別之貨幣表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各子基金的各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係透過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發行在外之股份數量}} \pm \text{任何波動定價調整} = \text{資產淨值}$$

另將以適當的規定說明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成本、收費及費用以及投資的累計收入。

波動定價

為保障股東利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產生的稀釋效果。

於任何評價日當子基金股份的總交易量（即購買和買回）超過一定門檻時，則通常將使用這些調整。調整將尋求反映子基金將購買和出售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估計的交易成本。當子基金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而當大量資金流出時，則將向下調整。於正常市場狀況下，對於任何規定的評價日之調整將永遠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 2%。然而，於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確保股東之利益，此調幅最高可達 5%。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價格調整可在基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請求其提供。

基金管理機構將為有關波動定價的營運決定並定期審查之，包括觸發門檻、於各種情況下的調整幅度，以及哪些子基金在已定之時間將適用或不適用波動定價。

波動定價通常適用於子基金合併的情形，以盡量減少資產流入對接收子基金的影響。

請注意，當基金管理機構試圖吸引資產至一子基金，以便該子基金可以達到一定的規模時，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對子基金之購買不採用波動定價。在此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自己的資產中支付交易成本和其他成本，以防止股東價值遭到稀釋。請注意，在此情況下，提出買回請求的投資人所收到之價款將不會如同若使用波動定價時可得的股份價款。有關基金管理機構決定不適用波動定價調整之子基金清單，請參閱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買價與賣價之計算

每一股份級別每股賣價，係按每股資產淨值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有）計算之。申購手續費係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且不過過子基金說明中所載之標準。

每一股份級別每股買價，係按每股資產淨值扣除買回費（如有）計算之。買回費係按每股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不過過子基金說明中所載之標準。

錯誤之改正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的資產淨值改正政策，任何計算錯誤的資產淨值於超出一定門檻（不論正值或負值）時將會被處理。

門檻係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為基準：

- 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資產：資產淨值的 0.25%
- 任何其他資產，包含債券與股份資產淨值的 0.50%
- 混合 / 平衡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50%

資產之評價

一般而言，基金管理機構在計算各資產淨值時依據下列標準決定各子基金資產的價值：

- 現金或存款、票券及見票即付票據與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以及應付或累計但尚未收到的利息。以其全部價值評價，再減去基金管理機構就不可能為全額支付的情況予以評估而採用之適當折扣。
-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衍生性商品。通常以最新的報價評價。如果這些資產在數個市場交易，基金管理機構可以選擇使用主要市場的價格。
- 貨幣市場工具及流動性資產。通常以名目價值加計應計利息或攤銷成本。於實務上允許的情況下，其他資產可透過相同的方式評價。
- 未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或在店頭買賣之衍生性商品。按照市場慣例，於每天透過可靠和可查證的方式獨立評價。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或集體投資計畫 (UCIs) 之股份或單位。根據 UCITS/UCI 報告的最新資產淨值評價。
-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按適用的即期匯率評價（適用於作為資產持有的貨幣及將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轉換為子基金之基礎貨幣者）。
- 交換。以基礎證券及基礎承諾特性的公平價值（於營業結束時或日中）為基礎評估其價值。
- (i) 無報價或 (ii) 按照上述方法決定的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場價值的非上市證券、上市證券或其他資產。基於誠信原則就其預期的銷售價格為審慎之評估而予以評價。

任何不屬於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或負債將按比例分配至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歸屬於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負債僅對該子基金具有約束力。

與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

- 無論係暫時或永久地於每天以超過一次的頻率計算資產淨值。有關可能導致額外的資產淨值計算之情形，舉例而言包括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所為投資之市場價值發生重大變化的情形，或如有實物申購且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對該申購單獨評價符合股東之利益，或於子基金合併之情形，為消滅之子基金及存續之子基金之股東最佳利益，額外之資產淨值計算（可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將可使轉換比率之計算更為精確。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永久變更資產淨值計算之頻率，應修訂公開說明書並通知股東。
- 無論係暫時或永久地變更交易安排。若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永久變更交易安排，應修訂公開說明書並通知股東。
- 使用替代之評價方法。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如此做對股東或本基金之利益而言為合理正當時，基金管理機構可使用上述以外的評價方法，例如：
 - 利用其他可取得之定價來源
 - 考慮當時之市場狀況及 / 或與相關子基金的規模有關之申購或買回情形，以證券的買價或賣價進行評價
 - 為子基金所發生之交易費用調整其資產淨值，最高為當時子基金淨資產總值之 1%，且僅於當時同一股份級別並無實施波動定價方有適用
 - 公平價值方法

基金管理機構僅於其認為基於不尋常的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使用替代之評價方法為正當者，始得使用替代之評價方法。任何公平價值的調整將一致適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股份級別。

最佳執行

在選擇經紀商－交易商執行涉及投資組合證券之交易時，投資經理人及本基金應依誠信忠實及法規之要求尋求可提供「最佳執行」的經紀商－交易商。

由於在決定何經紀商－交易商係提供「最佳執行」者時，該經紀商－交易商所提供的研究服務價值可包括在內，則若投資經理人根據誠信原則認定所支付之佣金與所提供之經紀與研究服務的價值相比是合理的，投資經理人可選擇收取較高佣金的經紀商－交易商。

投資經理人 (或其受任人，例如次投資經理人) 係基於特定交易或有關其行使投資決定的帳戶之顧問的整體責任而作出該等決定。因此，研究可能不一定會使向經紀商－交易商支付佣金之所有帳戶均受益。

相關之研究服務通常無法從經紀商－交易商單獨獲得。該研究可包括來自經紀商－交易商之聯屬公司的研究或取得非聯屬公司的產業專家之意見。

投資經理人 (或其受任人) 亦可透過佣金分攤協議 (CSA) 使用經紀佣金向獨立提供者及經紀商－交易商購買研究報告。投資經理人使用佣金分攤協議之信用額度應僅在於取得為協助做成投資決定過程所需的研究。

最佳執行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尤為相關，故須考慮特定執行因素以達到最佳執行；需考慮之執行因素包括定價、速度、執行效率以及與其他任何與交易執行相關之考量。

通知與公告

下表顯示最新版本之官方資料通常透過哪些管道提供：

資訊 / 文件	寄送	媒體	網路	辦事處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
公開說明書			●	●
申請表格與條款			●	●
資產淨值(股份價格)(除 P 股份級別以外)		●	●	●
股利公告	●		●	●
股東報告			●	●
股東會通知	●	●	●	●
來自董事會之其他通知	●		●	●
來自基金管理機構之通知	●		●	●
對帳單 / 成交單據	●			
本基金章程			●	●
證券交易所上市資訊				●
核心服務提供者之合約				●

方式
寄送 寄送至股東登記之地址 (以紙本、電子方式或透過電子郵件連接 (如適當者))。

媒體 刊登於報紙或其他媒體 (如於盧森堡及其他可購買股份之國家的報紙或電子平台) 以及 CRESA。

網路 線上刊登於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但本基金章程例外，其可於 lbr.lu 取得。

辦事處 可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該辦事處查閱。除核心服務提供者之合約外，亦可向存託機構及當地銷售機構索取。

「來自董事會之其他通知」包括公開說明書變更之通知、子基金或股份級別合併或清算、暫停股份買賣及其他必需通知項目之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或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法規或實務之要求，寄發通知予股東。

「核心服務提供者之合約」包含其與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所簽訂者

當股東帳戶中仍有交易時，將寄送對帳單及成交單據，儘管其亦於每六個月至少發送一次。其他項目於發佈時發送。經查核之年報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則於其涵蓋期限終了後兩個月內發布。

有關過去績效之資訊按股份級別載於各子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股東報告中。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則規定，可於基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提供其他資訊。此其他資訊包括與申訴處理有關之程序、本基金行使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代表本基金下單與其他機構進行交易之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與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有關之費用、佣金或非金錢之利益。

股東會

年度股東常會於每年 4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 (CET) 中午十二時於盧森堡舉行，如當天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順延至次日。其他股東會可於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如果股東會已預定召開，將發送通知予股東，並將根據法律規定予以公佈。

關於全體股東利益的決議一般將於股東常會中作成；有關特定子基金 / 股份級別的股東權利之議案將於該子基金 / 股份級別股東的會議上討論。會議通知將記載任何適用的法定出席數規定。如未規定法定出席數之限制，通常由實際就該事項投票之過半數股東 (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 同意決之。

為充分行使股東之所有權利，包括表決權，股份必須以股東名稱登記，而非以中介機構之名義登記。

詢問與申訴

任何欲收到本基金相關資訊之人或希望就基金運作提出申訴之人應與基金管理機構聯繫。

部分國家之投資人須知

本基金於若干國家或市場委請當地代表人或付款代理人處理股份之交易。於子基金已獲得許可募集股份的國家，投資人可從該等代表人處免費取得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或其他當地發行文件、本基金章程及最新之股東報告。

該等文件亦得透過電子方式取得，於某些國家的投資人可參閱網址 <https://www.eifs.lu/jpmorgan>。

本節中之資訊係基於董事會對下列國家現行法律及實務的理解。此資訊僅為一般參考資訊並非法律或稅務建議。

奧地利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奧地利分行

Führichgasse 8

A-1010 Vienna, Austria

+43 1 512 39 39

主要付款代理人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比利時

主要付款代理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u Régent/Regentlaan 35, 1000

Brussels, Belgium

賽普勒斯

付款代理人

Eurobank Cyprus Ltd.

41 Makariou Avenue 1065 Nicosia, Cyprus

克羅埃西亞

付款代理人

ZAGREBAČKA BANKA d.d.,

Zagreb, Trg bana Josipa Jelačića 10

10000 Zagreb, Croatia

捷克共和國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Prague 4 – Michle Želetavská 1525/1

郵遞區號 140 92, Czech Republic

丹麥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Nordea Danmark, Filial af Nordea Bank Abp, Finland

Issuer Services, Custody & Issuer Services

Postbox 850, Reg.no. 5528. HH.6.1

DK-0900 Copenhagen C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應協助丹麥之零售投資人辦理股份之申購、買回、分派股息及轉換股份。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亦應提供本基金於盧森堡公告之文件，並依投資人要求提供有關本基金之資訊。

法國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巴黎分行

Place Vendôme

F-75001 Paris, France

+33 1 44 21 70 00

德國

資訊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法蘭克福分行

Taunustor 1

D-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49 69 7124 0

德國投資稅法所

以下子基金擬根據部分豁免制度成為“股票基金”，因此，儘管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管理文件及協議中有任何其它條文，將超過 50% 的資產淨值於持續性的基礎上投資於股權 (Kapitalbeteiligungen)，如德國投資稅法所定義：(以下僅列示於台灣註冊銷售之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美國智選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歐洲策略股息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 環球股息基金

(略，以下敘述係關於未在台銷售之基金)

希臘

付款代理人

Alpha Bank S.A.

Eurobank S.A.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Greece

Piraeus Bank S.A.

香港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摩根基金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852 2800 2800

匈牙利

資訊代理人

Erste Bank Investment Hungary Ltd,

1138 Budapest, Népfürdő u. 24-26, Hungary

冰島

付款代理人

Arion Bank,

Borgartúni 19, 105 Reykjavík, Iceland

愛爾蘭

融資代理人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K57, Ireland

本基金之董事處理本基金之事務時，不會成為愛爾蘭之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基金未於愛爾蘭境內從事交易或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在愛爾蘭進行交易，本基金便無須就其收入及獲利 (除若干愛爾蘭來源之收入及獲利外) 繳納愛爾蘭稅賦。

依 1997 年愛爾蘭稅收合併法 (修訂版) 第 27 編第 4 章 (第 747B 條至第 747FA 條) 之規定，本基金之股份應構成位於合格地點之境外基金的「重大利益」。為稅收之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必須於申報愛爾蘭所得稅時揭露其對本基金之投資，並依個人情況而定，將就本基金之任何收益分配 (無論係配出或再投資於新股份) 負擔愛爾蘭所得稅或公司稅。

此外，居住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自然人應注意若干反避稅法令，特別是 1997 年愛爾蘭稅收合併法 (修訂版) 第 33 編第 1 章規定 (依該章規定，其可能對本基金之未分配收入或獲利須負擔所得稅)，以及同法第 19 編第 4 章規定 (如為愛爾蘭稅收之目的，本基金之受控

情形使其成為「關係緊密」之公司 (假如居住於愛爾蘭)，該章規定可能對持有本基金 5% 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人相當重要)。

請注意，特定類別之股東 (例如金融機構) 可能適用特殊規則。居住於愛爾蘭、但住所未設於未愛爾蘭之人可能得請求以匯入為基礎納稅，於該情形，僅有於愛爾蘭收到本基金的收入或獲利時，才會產生納稅責任。投資人於投資於本基金的股份之前，應自行就稅務負擔尋求專業意見。稅務法律與慣例及稅收程度可能會隨時變更。

義大利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米蘭分行

Via Cordusio 3

I-20121 Milan, Italy

+39 02 88951

主要付款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uccursale Italia

Piazza Lina Bo Bardi 3 I-20124 Milan, Italy

本基金於義大利提供定期定額投資計畫、贖回及轉換計畫。除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費用及支出外，義大利股東尚需支付與付款代理人相關的費用。有關定期定額投資計畫及付款代理人費用之更多資訊，請參閱現行的義大利申請表格。只要經授權的銷售機構持有有效的股東授權書，基金管理機構即可選擇接受未經股東簽署的交易請求。

基金管理機構可對若干代表人 / 付款代理人採用專屬之交割安排。惟該等安排不會比「投資子基金」一節所述之條款更為有利，例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要求若干付款代理人 / 代表人，須在比「投資子基金」一節所詳述之更短時間內，提供已結清之申購交割。

日本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81 3 6736 1503

列支敦士登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VP Bank AG

Aeulestrasse 6

9490 Vaduz, Liechtenstein

盧森堡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52 34 10 1

荷蘭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 荷蘭分行

WTC Tower B, 11th Floor, Strawinskylaan 1135

NL-1077XX Amsterdam, Netherlands

+31 20 504 0330

波蘭

代表人

Pekao Financial Services Sp. z o.o.

ul.Postepu 21, 02-676 Warszawa, Poland

付款代理人

Pekao Bank S.A.,

Warsaw, ul. Grzybowska 53/57. Poland

新加坡

特定子基金 (下稱「受限制子基金」) 已依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 (下稱「證券暨期貨法」) 第 289 章第 305 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下稱 MAS) 之限制計畫名單內，於新加坡限制募集，證券暨期貨法第 289 章及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於 MAS 網站查詢 masnetsvc2.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

受限制子基金的單位乃為經明訂之資本市場產品 (定義見《2018 年證券及期貨 (資本市場產品) 條例》) 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及特定投資產品 (定義見 MAS 通知 SFA 04-N12: 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 MAS 通知 FAA-N16: 有關推薦投資產品的通知)。

此外，特定子基金 (包含某些受限制子基金) 亦已在新加坡經認可得於零售通路銷售 (下稱「受認可子基金」)。有關經認可子基金之名單，請參閱新加坡公開說明書 (業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 有關經認可子基金之零售發行單元。新加坡註冊之公開說明書可於相關指定之銷售機構取得。

對各檔受限制子基金之股份限制其募集或邀集中購為本公開說明書之主題。除非受限制子基金亦為經認可子基金，否則受限制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或認可，其股份亦不允許在新加坡對零售大眾募集。各檔受限制子基金且亦為經認可子基金者，對其股份之同時限制募集係依照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第 304 及 / 或第 305 條規定為之。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關於限制募集或銷售受限制基金之文件或資料，非證券暨期貨法定義之公開說明書，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公開說明書。因此，證券暨期貨法中有關公開說明書內容之法定責任並不適用。投資人在閱讀此公開說明書後，應謹慎思考此投資是否適合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關於限制募集或銷售、或邀請申購或購買相關子基金之文件或資料，不得流通或散布。股份不得依本公開說明書向在新加坡的人為直接或間接之募集或銷售、或成為邀請申購或購買之標的，除非 (a)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4 條規定向機構投資人 (如證券暨期貨法第 4A 條「新加坡機構投資人」所定義) 為之，或 (b) 向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1) 條之相關人士，或符合第 305 (2) 條之人士 (下稱「相關投資人」)，依第 305 條的規定為之，或 (c) 依證券暨期貨法其他相關規定為之。

股份最初申購或購買符合下列情形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a)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4 條，由新加坡機構投資人身購或購買股份者，其後續轉讓僅得向其他新加坡機構投資人為之；及
- (b)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條，由相關投資人申購或購買股份者，其後續轉讓僅得向新加坡機構投資人或另一相關投資人為之。

此外，如股份係由下列相關人士 (如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5) 條中所定義者)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條申購或購買：

- (i) 以從事投資為唯一商業活動，且由一名或多名個人持有其全數股本之公司，且該等個人均為合格之投資人 (該公司非證券暨期貨法第 4A 條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或
- (ii) 信託：其唯一之目的為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並均為合格投資人 (受託人非合格投資人)。

上述公司之證券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2 (1) 條定義) 或上述信託受益人之權利或利益 (任何類似敘述者) 不得於上述公司或上述信託受益人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條之規定取得股份後之六個月內轉讓，除非：

- (1) 轉讓予新加坡機構投資人、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 (5) 條定義之相關人、或符合證券暨期貨法第 275 (1A) 條或第 305A (3) (i) (B) 條之人；
- (2) 轉讓並無對價；
- (3) 依法律規定轉讓；
- (4) 依證券暨期貨法第 305A (5) 條規定；或

(5) 依 2005 年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 (投資之募集) (集體投資計畫) 施行細則第 36A 條規定。

投資人須進一步注意，除了受限制子基金及 / 或經認可子基金以外，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其他子基金，並不提供給新加坡投資人，且就該等其他子基金之相關引用並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股份在新加坡之募集。

新加坡投資人應留意，受限制子基金之過去績效及財務報告書可於相關銷售機構處取得。

斯洛伐克

代表人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Prague 4 – Michle Želeťavská 1525/1

郵遞區號 140 92, Czech Republic

西班牙

銷售代理人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西班牙分行

Paseo de la Castellana, 31

28046 Madrid, Spain

+34 91 516 12 00

提供予西班牙投資人的進一步資訊已載於西班牙的銷售備忘錄中，該備忘錄已向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NMV") 提交，並可從銷售代理人處取得。

瑞典

代表人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 (Nordic)

filial til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Luxembourg

Hamngatan 15

S-111 47 Stockholm, Sweden

+46 8 50644770

付款代理人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B),

SE-106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

代表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LC

Dreikönigstrasse 37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41 44 206 86 00

代理人

J.P. Morgan (Suisse) SA, rue de la Confédération

1204 Geneva, Switzerland

+41 22 744 11 11

經瑞士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核准及監管。

台灣

總代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886 2 8726 8686

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英國

融資、行銷與銷售代理人

JPMorgan Funds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核准及監管。

下列英文文件之副本可於上述地址免費取得或檢視：

- 本基金章程及其修訂；
- 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 最新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
- 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係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SMA) 第 264 條所規定之經認可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已基於 FSMA 第 21 條之目的被本基金核准。作為一依據 FSMA 第 264 條認可之計畫，本基金係被核可人，並因而受英國之金融行為管理局 (FCA) 監管。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得不受限制於英國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已依據 FSMA 之規定提交予 FCA。

投資人可自上述融資、行銷及銷售代理人處獲得最新公布之股份資產價值、贖回融資之資訊。

關於任何服務層面之書面申訴，包括基金營運或要求獲得申訴處理流程複本，皆可透過融資、行銷及銷售代理人向基金註冊辦事處提交。

基金管理機構擬為某些股份級別取得英國申報基金資格 (「UKRFS」)，包括但不一定限於 (分派) 股份級別。有關 UKRFS 的更多資訊，包括各相關股份級別的應申報收入之詳細資訊 (於相關申報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每年度提供)，請至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查閱。

美國

股份均未依亦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1933 年證券法」) 註冊，且未依亦不會依美國任何州或行政區或屬於美國管轄之領土、屬地或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下稱「美國」) 之證券法註冊。本基金未依亦不會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其他任何美國聯邦法律註冊。

原則上，本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接受 (但保留權利接受) 來自於美國人 (定義如下列任一項) 或為其利益或持有之任何申購：

- 任何位於美國之個人
- 任何依據美國法律所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信託或公司
- 非美國法人位於美國境內之代理機構或分公司
- 於美國組織或設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或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美國人亦包括：

-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遺產
- 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信託
-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之利益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相類似帳戶 (但遺產或信託除外)
- 任何合夥人為美國人之合夥事業

此外，本基金及 / 或基金管理機構原則上不會接受由下列人等之直接申購或直接持有：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任何非美國合夥、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稅務透明的非美國實體而其合夥人、受益人或所有人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

股份不得由下列取得或擁有，或以下列資產取得：(i) 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含歷次修訂，下稱「ERISA」) Title I 所規範的任何退休計畫；(ii) 受美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下之個人退休帳戶或個人退休計畫；及 / 或 (iii) 個人或機構，其資產包括任何員工福利計畫的資產以及根據 ERISA 第 3 (42) 條所修改的勞工部規則第 2510.3-101 節中所訂計畫。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在接受申購請求前，要求投資人提供書面聲明表明其將遵守上開限制之權利。

基金業務之營運

營運及業務架構

基金名稱 摩根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組織 Société anonyme, 為合格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成立 1994 年 12 月 22 日。

存續時間 未定期限

本基金章程 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修訂。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283, route d' Arlon

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Tel +352 262 511

Fax +352 262 512 601

註冊編號 B 49 663

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本 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總和

股份面額 無。

架構與準據法

本基金為一「傘型基金」，子基金的創建和營運係依據本基金為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相互隔離；子基金 (在本基金章程中稱為「股份級別」) 相互間不存在交叉責任。本基金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中的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 (UCITS)，遵守所有適用的 UCITS 法規 (包括經修訂的歐盟指令 2009/65 及相關指令和規範)，並已於註冊於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維護的集體投資事業官方清單中。

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法律紛爭將由盧森堡相關法院管轄，但本基金可將有關其他管轄區域內之活動或股東的紛爭提交該司法管轄區域之適格法院審理。

董事會

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應為獨立董事。董事會中各董事均無執行之權力。

獨立董事

Peter Thomas Schwicht, 董事會主席

Humboldtstr 17

D-60318 Frankfurt, Germany

Jacques Elvinger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usanne van Dootinge

Nekkedelle 6

3090 Overijse, Belgium

John Li How Cheong

The Directors' Office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tin Porter

Thornhill, Hammerwood Road

Ashurst Wood, Sussex

RH19 3SL, United Kingdom

關聯董事

Massimo Greco

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Daniel J. Watkins

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 (原名：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9 樓

Marion Mulvey

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董事會負責本基金之綜合管理與經營，並擁有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廣泛權力，包括：

- 選任並監督基金管理機構及下述其他服務提供者
- 制定投資政策並核准選任投資經理人及任何非摩根企業的次投資經理人
- 對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成立、修改、合併或清算為所有決定，包括時間、定價、費用、評價日、股利政策與其他條件等事宜
- 決定子基金股份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
- 決定本基金何時及以何種方式行使本公開說明書或法規中所保留之任何權利，並為相關之股東通知或聯繫
- 確保基金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之選任符合 2010 年法律與任何本基金所適用的契約

董事會對本基金之投資活動及其他經營事項全權負責。董事會已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委託予基金管理機構，而基金管理機構亦將部分或全部職責委託予各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基金管理機構於董事會之監督下仍就其受委託之職務與行為負責。

董事會就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措施以確保其實質正確與完整。

董事會亦訂定支付予獨立董事的費用，惟須經股東核准始得為之 (如董事係受僱於任何摩根大通集團之機構，將不支付董事費用予該董事)。依據本基金章程，董事服務至其任期終了、辭職或被解任為止。任何其他董事將根據本基金章程及盧森堡法律選任之。

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支出之實報實銷費用將償付董事。

董事會所委任之服務提供者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名稱 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訊

Tel +352 34 10 1

Fax +352 2452 9755

公司法定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S.à r.l.)。

成立 於 1988 年 4 月 20 日於盧森堡成立。

章程 最後一次於 2019 年 2 月 8 日修訂，並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佈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283, route d' 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79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一千萬歐元。

董事會已委任基金管理機構執行投資管理、行政與行銷職責及擔任居籍代理人。基金管理機構通常為無限期服務，董事會可更換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以居籍代理人之身分，將負責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行政工作，並負責保管子基金及本基金的簿冊及記錄。基金管理機構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範。

基金管理機構可依據法律將其部分或全部工作委託予第三人。例如，於保留控制及監督權的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可選任一個或多個投資經理人以處理子基金資產的日常管理，或選任一個或多個顧問提供有關未來及現有投資之投資資訊、建議及研究。基金管理機構亦可選任各種服務提供者；詳情可向其註冊辦事處取得。

投資經理人及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通常未定期限，且基金管理機構可定期更換之。

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機構的其他基金名單，可向其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之薪酬政策旨在：

- 促進短期與長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達成，同時避免與風險管理策略不一致的過度風險
- 提供平衡的總薪酬待遇，由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混合組成，包括基本薪資、現金獎勵及長期、以股份為基礎或經過一段期間始給予之資金追蹤獎勵
- 推廣適當的治理及法規遵循

該政策的關鍵要素旨在：

- 將薪酬與員工長期之表現連結，使之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鼓勵員工間共享成功之文化
- 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
- 將風險管理及薪酬結合
- 無薪酬之先決條件或非以績效為基礎之報酬
- 維持強健之薪酬實務治理
- 避免利益衝突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其專業活動對基金管理機構或本基金之風險概況具有重大影響的員工。本政策包括如何計算薪酬與利益的說明，以及規定給予報酬與利益之責任，此包括監督與控制政策的委員會之組成。本政策可於 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policies/ 參閱或於基金管理機構處免費取得。

基金管理機構之經理人

Graham Goodhew

獨立董事

8 Rue Pierre Joseph Redoute

L-243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ssimo Greco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Beate Gross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ean-Jacques Lava

執行董事，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Hendrik van Riel

獨立董事

Via Alessandro Fleming 101/A

Rome, Italy

Kathy Vancomerbeke

執行董事，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hristoph Bergweiler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歐洲) 有限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herene Ban

董事總經理，摩根資產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88 Market Street, 29th Floor, CapitaSpring, Singapore 048948

Andy Powell

董事總經理，摩根投資管理公司

277 Park Ave, New York, NY, 10172-0003, United States

基金管理機構之執行主管

Gilbert Dunlop

Philippe Ringard

Beate Gross

James Stuart

Louise Mullan

執行主管監督及協調基金管理機構的行為，並依據盧森堡法律負責基金管理機構的日常管理。

存託機構

摩根歐洲公司盧森堡分行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託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例如：

- 維持對本基金資產之保管。
- 核實本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的所有權並維持最新紀錄。
- 確保各類行為均依據董事會之指示，且尤其是依據法律、規章及本基金章程進行；這些行為包括計算資產淨值、處理交易請求及收取與分配收入及收益至各子基金與股份級別等。
- 除與盧森堡法律或本基金章程抵觸者外，執行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的命令，並確保任何受委託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執行此等命令。

存託機構對於可能於本基金、股東及存託機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本基金事務，不得為之，除非存託機構已適當地識別該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將該等業務以功能性及層級化分類，自其潛在利益衝突的存託業務

加以獨立區隔；該等潛在利益衝突需經適當識別、管理、監控並對股東進行揭露。存託機構須按[投資子基金](#)中之[投資人之考量因素](#)所列政策及程序處理利益衝突，且前述政策及程序之全文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託機構需獨立於本基金及基金管理機構，僅為本基金及股東利益行事，且其行為需合乎 UCITS V 指令。

存託機構得於取得本基金之同意下，將本基金資產委託予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清算所，及次保管機構，但此委託並不影響其責任。

存託機構將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確保受委託人皆具備提供適足防護標準之能力。

當第三國法律要求應由當地的機構持有保管某些金融工具，惟當地主體皆無法符合被委任之要件時，存託機構仍得委任當地的機構，惟投資人必須已被適當告知，且委任該當地機構之適切指示須由本基金作成或為本基金作成。

存託機構於執行職務時應盡合理注意，且存託機構皆應為其所保管的金融工具之喪失對本基金及股東負責，不論該金融工具係由其直接保管或由其委託人或次保管機構保管。惟，如存託機構可證明，該等喪失係因超越其合理控制之外部事由所致，儘管盡所有合理的努力，該結果仍無從避免者，則存託機構即無須負責。存託機構並應對任何未適當履行其職責（包含所有 UCITS V 指令下之職責）之過失或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負責。

關於存託機構義務之完整最新詳情，及存託機構將保管工作委託他人之資訊及最新受委託人清單，可向基金管理公司索取。存託機構目前使用的次保管機構請至：<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em/emea/lu/en/communications/lux-communication/jpm-lux-list-subcustodians-ce-en.pdf> 查閱。

本基金股東所委任之服務提供者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核會計師每年提供一次本基金和所有子基金的財務報表的獨立審查。查核會計師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

基金管理機構所委任之服務提供者

投資經理人

基金管理機構已將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委任予給下列一名或數名投資經理人。基金管理機構可委任摩根大通集團的任何其他機構為投資經理人，惟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予更新。

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 (原名：JF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th Floor,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摩根資產管理 (日本) 有限公司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摩根資產管理 (新加坡) 有限公司

88 Market Street, 30th Floor, CapitaSpring, Singapore 048948

摩根資產管理 (英國) 有限公司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經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核准與監管

摩根投資管理公司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經理人負責按照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進行日常管理。投資經理人得隨時將部分或全部之投資管理工作委任予摩根大通集團的一個或數個關係企業。欲查看負責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請至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 查閱。

佣金攤分安排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僅在以下所有情形屬實下始得為之：

- 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和可識別的利益。
- 投資經理人認為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誠信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此安排之條款與最佳市場實務相當。

如符合當地法規，投資經理人可使用非金錢佣金或其他類似安排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費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僅某些揭露於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之子基金得使用佣金攤分 / 非金錢佣金之方式支付外部研究費用。

主要經紀商安排

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可指派一位或數位主要經紀商以提供本基金之經紀與交易服務。

有關主要經紀商為本基金進行買賣交易之交割，主要經紀商為本基金提供資金及為本基金持有與交割及融資交易相關的資產或現金。本基金將提供資產或現金予主要經紀商作為擔保，以擔保其對主要經紀商之支付及義務之履行。有關主要經紀商的身分或其他相關資訊，請至 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 查閱。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依據要求提供有關業務、監管、稅務和其他事項之獨立的法律建議。

銷售代理人與銷售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委任銷售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安排或進行子基金股份的行銷、銷售或分銷的機構或個人）。在部分國家，將被要求強制使用代理人。

詞彙表

詞彙表 1 已定義之詞彙

以下詞彙在本公開說明書中具有特定之含義。所有提及法律及文件之敘述，亦適用於其隨時經修訂之法律及文件。

「2010 年法律」指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的法律。在公開說明書中未定義之詞語但在 2010 年法律中有定義者，其含義將與 2010 年法律相同。

「新增投資人」指除合格交易對手（如下定義）以外，於歐盟境內符合 I、I2、S1、S2、X 及 Y 股份級別「合格要求」之機構。此等機構如下：

- 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登記之慈善機構
- 於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掛牌之公司或大型公司（定義如下）
- 公司實體或控股公司，包括以持有重要財務利益 / 投資為目的之私人投資公司
- 地方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
- 非 UCITS 之集體投資計畫及其管理機構
- 再保險公司
- 社會保險機構

「附屬流動資產」指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存款帳戶內之現金，可隨時透過銀行存取。

「本基金章程」指本基金之公司章程。

「基礎貨幣」指子基金用於其財務報表及計算其總淨資產總值之貨幣。

「指標」指訂為子基金參考的指數或利率，或指數或利率的組合。子基金使用其指標之特定目的載於子基金說明中。若子基金之指標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則將在子基金說明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載明。有關指標之「總報酬淨額」一詞係指已扣除股利稅款之報酬。「總報酬總額」一詞指未扣除股利稅款之報酬，而「價格指數」一詞指排除股利收益。

「指標規則」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就使用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指標之指數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所制定之第 2016/1011(EU) 號規章（並修訂 2008/45/EC 及 2014/17/EU 及規章 (EU) 第 596/2014 號）。

「買價與賣價」指每一股份級別之股份以該股份級別之賣價發行，該賣價係於適用之評價日，依據買價與賣價之計算章節中之相關條款決定之。

於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訂若干限制之情況下，股東得隨時請求以相關股份級別之買價贖回其股份，該買價係於適用之評價日，依據買價與賣價之計算章節中之相關條款決定之。

「董事會」指本基金之董事會。

「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指負責保管未經主張資產之盧森堡政府機構。

「CDSC」指遞延銷售手續費，此費用從買回款項中扣除，並於贖回時計算，T 股份按該股份購買價格計算，而 F 股份則依該股份贖回時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 (CPF)」指新加坡法定社會保障儲蓄計畫。

「中港通計畫」指滬港通計畫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監管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之計畫，對中國境內之證券進行投資係透過這些計畫。

「CSRC」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指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係盧森堡金融業之主管機關。

「信用機構存款」指可立即支付或取款之存款，其到期日不可超過 12 個月。信用機構必須有辦公室註冊於歐盟成員國，或，經審慎監管規則，CSSF 認定至少與歐盟規則同等嚴謹之處。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銷售機構」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委任辦理股份銷售或安排股份銷售之人或機構。

「合格交易對手」指被指定為歐盟 2014/65/EU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第 30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之合格交易對手，及依歐盟 2014/65/EU 指令第 30 條第 3 項與歐盟委員會 2017/565/EU 指令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交易對手之國內法被認為係合格交易對手者。前述合格交易對手為：

- 投資公司
- 信貸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基金及其管理機構
- UCITS 及其基金管理機構
- 依歐盟法律或歐盟成員國之國家法律核准或監管的金融機構
- 中央政府及其相對應之辦公室，包括於國家層級處理公共債務之機構
- 中央銀行及超國家組織。

為達股份級別「合格要求」之目的，上述投資公司及信貸機構與經核准及受規管之金融機構所進行之申購必須：(i) 以其自己名義或透過管理其自己資產之架構；(ii) 以其自己名義而代表其他合格交易對手或新增投資人；或 (iii) 基於全權管理之委託，以其自己之名義代表客戶申購級別。

「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歐盟會員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任何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任何其他適合投資之國家。此類別之合資格之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之國家。

「ESMA」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歐盟主管機關，透過確保證券市場誠信、透明、效率及秩序運作，及加強對投資人的保護，有助於維護歐洲聯盟金融體系之穩定。

「歐盟成員國」指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會計年度」指本基金之會計年度。

「遠期定價」指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股份之所有交易請求必須於此時間前收到）後之評價時點所計算之價格。

「本基金」指摩根投資基金（除非其以子基金名稱的一部分出現）。

「G20」「二十國集團」(G20) 有關金融與經濟議題進行國際合作之中心論壇，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韓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歐盟。

「機構投資人」指盧森堡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所指之投資人，諸如：

- 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專業機構、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安全機構、退休基金、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以上機構均係為自己進行申購）及此等機構投資人為管理自己資產而設置之架構。
- 信貸機構及其他金融業專業機構，以自己之名義，但代表前述定義之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

- 信貸機構或其他金融業專業機構，以自己名義，但基於全權管理之委託代表其客戶，進行投資。
 - 集體投資計畫及其管理機構。
 - 股東為前述各項機構投資人之控股公司或相類機構。
 - 不論是否為位於盧森堡之控股公司或相類機構，其股東／受益所有人為極度富有之個人，且可合理視為有經驗之投資人，該控股公司之目的是為一位個人或一個家族持有重要財務利益／投資。
 - 控股公司或相類機構，無論係基於其架構、活動或實質，本身即構成機構投資人。
 - 政府、超國家組織、地方政府、市政府或其機關。
- 「投資經理人」指為子基金履行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之機構。
- 「摩根大通集團」指基金管理機構之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SA)及其於世界各地之直接及間接從屬公司及關係企業。
- 「摩根大通銀行 / JPMCB」指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企業。
-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是一份兩頁的法律規定文件，簡要說明特定子基金之特定股份級別的目標、政策、風險、成本、過往績效與其他相關資訊。
- 「大型公司」指為股份級別「合格要求」之目的，符合 2014/65/EU 指令附錄 2 第 1 條第 2 項含義之公司。
- 「基金管理機構」指全面負責本基金業務管理之機構。
- 「最低管理資產金額」指基金管理機構透過由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之機構(包括但不限基金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所經理或管理之個別委任資產及／或集體投資計畫所決定之最低資產金額(不包括投資於 JPMorgan Liquidity Funds 系列、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及 JPMorgan Funds – Sterling Managed Reserves Fund 之資產)。
- 「貨幣市場子基金」指依據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則(EU)2017/1131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規定及其可能不時之修訂或替代規定，依法核准之任何子基金。
- 「NAV」指資產淨值。
-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是一個由 35 個成員國組成之政府間經濟組織。
- 「PR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澳門或台灣。
- 「PRC 保管機構」指中國建設銀行，係設立於中國之公司，其主營業所設於中國北京金融大街 25 號。
- 「主要經紀商」指與基金簽訂主要經紀合約之信用機構、受規管之投資公司或其他受審慎監管及持續監督之機構。主要經紀商就投資組合之投資交易擔任交易對手，可協助融資、執行、結算與交易之交割，以及提供保管服務、證券借貸、客製化技術服務與作業上之協助。
- 「公開說明書」指本文件。
- 「隱私政策」指摩根資產管理為其自身、從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制定之隱私政策，此政策可於 jpmorgan.com/emea-privacy-policy 參閱。
- 「QFII」指符合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與規定下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機構。
- 「QFII/RQFII 合格證券」指根據 QFII/RQFII 規則，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得持有或作成之證券及其他投資。
- 「QFII/RQFII 規則」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制度之設立及運作之管理法律與規則。
- 「受監管市場」指符合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及修正 2002/92/EC 指令與 2011/61/EU 指令)之

2014/EU 指令第 4 條第 21 項規定之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正常運作且經認可及公開予公眾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RQFII」指依 RQFII 規則直接投資於 PRC 境內證券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SAFE」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FDR」指第 2019/2088 號有關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資訊揭露之規則。

「股份」指任何子基金之股份

「股份級別」指股份之級別。

「股份級別貨幣」指特定股份級別用以計價之貨幣，其可能與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相同或不同。

「股東」指任何於本基金登記冊中記載為股份持有人之投資人。

「股東報告」指本基金之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依據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則(EU) 2017/1131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規定及其可能不時之修訂或替代規定，依法核准之任何子基金。

「子基金」指本基金之任何子基金。

「永續投資項目」指依 SFDR 之定義，對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例如係以能源、再生能源、原物料、水及土地的使用、廢棄物的產生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等關鍵資源效率指標來衡量，或對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問題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整合及勞資關係的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上或社會上處於弱勢社區的投資；惟該等投資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上述目標，且尤其在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方面，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的公司治理慣例。有關永續投資項目之定義，詳情請參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UCI」指集體投資計畫。

「UCITS」指依據下列指令所規範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所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規則與行政規定之協調。

「UCITS V 指令」指歐盟 2014/91/EU 指令，係修訂歐盟 2009/65/EC 指令，由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過，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職能、薪酬政策及裁罰之法律、法規與行政規定之協調。

「UCITS V 法律」指 UCITS V 指令、UCITS V 規則及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相關規定，與任何衍生或有關之歐盟或內國法律、法例、規則、命令或有拘束力之準則。

「UCITS V 規則」指歐洲委員會授權之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盟規則(EU) 2016/438，係補充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所通過有關存託機構義務之 2009/65/EC 指令。

「評價日」指子基金接受交易請求及計算各股份級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日。評價日為週間工作日之日，且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不營業之日，並須再遵守子基金說明中所載各子基金之進一步限制。當此等交易所或市場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基金管理機構得考量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一特定之日為非評價日。1 月 1 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12 月 24 日至 26 日與相關子基金說明中所載之非評價日，亦均非評價日。上述情形之例外為 12 月 31 日若非週六或週日，雖然無交易請求，各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仍予計算。有關預期之非交易或非評價日清單，請至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dealing-information/> 參閱。

「風險值」指依高度可信度所作出之統計估計，表明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在特定時間間隔內可能出現的最大潛在損失。

詞彙表 2 一般投資詞彙

雖然本詞彙表確實反映本公開說明書意欲表達之含義，但其定義主要為資訊性（而非法律上之定義），目的在就常見之證券、技術及其他用語提供有幫助之一般性說明。

「絕對報酬」指相對於指標或其他衡量方式而言，績效表現為正數之資產淨值成長。

「機構抵押擔保證券」指由學生貸款營銷協會 (Sallie Mae)、聯邦國民抵押協會 (Fannie Mae) 或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 (Freddie Mac) 等美國政府資助的機構發行的抵押擔保證券。

「積極管理」指周轉率及風險高於所適用之指標的管理。

「Alpha」指經風險調整之投資績效。

「東協」指東南亞國家聯盟。目前成員國包含汶萊、柬埔寨、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協之組成國家可能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變更。

「資產擔保證券 (ABS)」指一種債券證券，其收益、信用品質與有效到期日係衍生自一標的債權資產池之權益，該等債權資產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者貸款、設備租賃及擔保買回貸款。

「平均年限」指衡量資產擔保證券的標的資產平均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償還其本金。

「低於投資等級」指由信用較不佳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根據獨立信用評等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一所提供的最高評等，此等證券之評等為 Ba1/BB+ 或更低。亦被稱為「高收益」證券，因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此等債券通常會提供更高的收益以換取較高的違約風險。

「beta」指有價證券之風險相較於整體市場風險之衡量

「藍籌股公司」指得到廣泛之認可，良好設立且財務狀況健全之大型公司。

「布萊迪債券」指一種以美元計價並由開發中國家政府根據布雷迪計劃發行之債券，該計劃旨在幫助拉丁美洲國家償還其積欠美國債務之一部份。

「巨災債券」指一種債券，其本金償還與利息給付繫於不發生特定之觸發事件（例如：颶風、地震或其他物理上或氣候相關之現象）。

「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指大多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提供兩種不同之股份級別。中國 A 股由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公司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中國 B 股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如美金）報價，並開放予國內及外國投資。

「獨立國家國協」指獨立國家國協，係由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前組成之聯盟，會員國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共和國、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

「回補機制」指如有負報酬，但是只要自上次支付績效費後，績效超過績效費指標收益，仍得累計績效。

「擔保品」指由借款人提供予貸款人的資產，作為借款人未履行義務之擔保。

「擔保房貸抵押證券 (CMO)」指依不良貸款債權之不同曝險等級而予以分券之房貸抵押證券。

「大宗商品」指以下兩類之一之實體商品：硬性大宗商品，例如金屬（如金、銅、鉛、鈾）、鑽石、石油及天然氣；及軟性大宗商品，例如農產品、羊毛、棉花及食品（如可可、糖、咖啡）。

「或有可轉換證券」指一種證券類型，只要特定之預定情況未觸發即可當作債券。該特定情況包括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維持一定水準之上，或股價下跌至一定程度。

「差價契約 (CFD)」指期貨合約之一種安排，其交割之差額係透過支付現金而非交付實體貨物或證券為之。差價合約提供投資人持有證

券之利益及風險，但無需真正持有證券。

「可轉換證券」指一種通常具有類似於債權及股權證券特徵之證券。此種證券一旦達到預定價格或特定日期屆至，該等證券即可或必須轉換為一定數量之股份（通常為發行公司之股票）。

「相關性」指衡量兩個資產或市場之價值相互變動之統計數值。

「交易對手」指提供服務或作為衍生性商品或其他工具或交易之一方之金融機構。

「擔保債券」指由發行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例如抵押貸款池）所擔保之債券，從而使債券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受到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 (CDS)」指一種功用類似於違約保險之衍生性商品，該衍生性商品將債券之違約風險移轉給第三方，並以支付額外費用為對價。若債券未違約，CDS 之賣方即以收取額外費用獲利。若債券違約，CDS 之賣方則有義務支付買方部分或全部之違約金額，該金額可能多於較所收取的額外費用。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 iTraxx)」由信用違約交換 (CDS) 所組成之集中結算信用衍生性商品。CDX 係由北美或新興市場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iTraxx 係由歐洲、亞洲及新興市場之公司及主權之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可用於規避信用風險或取得一籃子信用證券之信用曝險。若 CDX 或 iTraxx 其中一成分標的違約，保護買方將自保護賣方獲得現金補償，與現金交割之信用違約交換類似。

「信用策略」此為追求投資於信用相關策略而受益之投資策略，這可能是一相對價值或方向性的方式（如：買至被低估價值的證券並賣出被認為高估價值之證券）運用信用為目的的工具。

「貨幣衍生性商品」指其參考資產為貨幣價值或匯率之衍生性商品。

「多重貨幣管理」指積極的貨幣管理以獲取額外報酬。

「交易風險溢價」指公司股票目前之市價與潛在收購公司提出之價格之間的差額，收購公司提出之價格通常較高以貼補交易可能無法完成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指一種工具或私契約，其價值係依據一種或多種參考資產（例如證券、指數或利率）之價值及特徵而定。參考資產價值之小幅波動可能導致衍生性商品價值之大幅波動。

「方向性風險」指由於缺乏直接曝險於價值成長至標準以上之特定證券或證券組合而導致子基金之表現低於指標之風險。

「分散性」就子基金而言，指投資於廣泛地多種公司或證券。

「存續期間」指對於債權證券或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化敏感度之評估。存續期間 1 年之投資，則可預期利率每上升 1%，其價值將下降 1%。

「新興市場」指建立較少之金融市場且對投資者保護較低之國家。例如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之大多數國家。

新興市場及較未開發市場之名單可能不斷變動。大致而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西歐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均包括於此名單。具體而言，依據國際金融公司之定義，新興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係指在開發中經濟體擁有新興股票市場的國家；或依據世界銀行之定義係指擁有中低收入經濟體或在世界銀行出版品上列為開發中國家之國家。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指可能正面或負面影響發行人利潤、成本、現金流量、資產價值及 / 或責任之非金融考量因素。環境因素係指有關自然環境或自然系統之品質及功能，例如二氧化碳排放、環境法規、水資源短缺、廢棄物。社會因素係指有關大眾或社會之福祉及利益，例如勞動力管理、健康及安全。治理因素係指公司及其他被投資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例如董事會、所有權及給付。

「股權相關證券」指間接擁有股份所有權或導致購買股份之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可轉換證券、指數及參與憑證以及股權連

結債券。

「股權交換」 指一種衍生性商品，通常由交易當事人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報酬，交換股權證券或指數之報酬。

「國際債券」 指以發行國家或市場之貨幣以外之貨幣所發行的債券。

「事件導向策略」 指一種投資證券之策略，其可能自可能發生的合併、公司重組或破產中受益。

「交易所買賣商品」 指追蹤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績效表現，且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投資。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指表彰一池有價證券之投資，通常追蹤指數之績效表現，並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延長風險」 指因利率上升即會降低貸款池中之貸款之償還速度，因此延遲償還本金予投資者之風險。

「邊境市場」 指新興市場國家中最未開發之國家，例如被納入 MSCI 邊境市場指數或類似指數之國家。

「政府公債」 指由政府或政府機構、美國市政府、類似政府實體及國家資助企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包括其資本係由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資助企業所保證至到期日之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

「成長」 指一種投資方法，該方法著重於基本面 (例如銷售額、收益或資產) 預期將成長至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的股權證券。

「高水位機制」 指僅於每股資產淨值高於股份級別成立時之資產淨值及上次支付績效費時之資產淨值時 (二者取其高)，始可收取績效費。

「投資等級」 指經信評機構評定通常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之債券。依據獨立信評機構 (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 所提供之最高評等，債券評等為 BBB-/Baa3 或更高者即為投資等級。未評等之中國境內債券可能因其發行人被至少一個獨立國際評等機構評定為國際投資等級，而被視為投資等級。

「LIBID」 指倫敦銀行間存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Bid Rate)，指於倫敦銀行市場間，一家銀行所願意提供而吸引另一家銀行前來存款之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款利率 (LIBOR/ICE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款利率係指於倫敦銀行間市場中一間銀行向另一銀行借入資金所願意支付的平均利率，由洲際交易執行並每日公布。

「流動性」 指資產能夠在市場上被購買或出售，而不會劇烈影響該資產價格或尋找買方或賣家所需時間的程度。

「多頭曝險」、「多頭部位」 指當相關資產之價值上升時將使其價值增加之市場部位。

「多 / 空策略」 指一種策略，該策略涉及持有預期其價值會增加之證券的多頭曝險部位，及放空預期其價值會下降或不被視為有吸引力之股權證券。

「到期」 指截至債券必須清償之時點所剩餘之時間。

「中型股公司」 指購買時其市值一般落在羅素中型股指數之市值內的公司。

「貨幣市場工具」 指流動性高且可隨時確定價值，並符合特定信用品質及到期要件之金融商品。

「房貸抵押證券 (MBS)」 指一種債權證券，其收益、信用品質及有效期限均衍生自基礎的抵押貸款池之權益。抵押貸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住宅房貸抵押貸款，且房貸抵押證券可能為政府機構 (由類似美國政府之機構所設立) 及非政府機構 (由私人機構所設立)。

「資產淨值對沖」 指一種由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系統性避險至貨幣對沖級別之股份級別貨幣的避險方式。

「淨曝險」 指子基金之多頭部位減去其空頭部位，通常以淨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表示。

「投資機會型 / 全球總體策略」 指其投資決策主要基於全球經濟及政治因素 (總體經濟原則) 之策略。

「太平洋盆地」 澳洲、香港、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印度次大陸，不含美國、中南美洲。

「投資組合對沖」 指一種避險方法，係將歸屬於貨幣對沖級別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貨幣曝險部位，系統性地避險回貨幣對沖級別的股份級別貨幣進行避險，除非就特定貨幣採用此避險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

「投資組合對沖策略」 指藉由抵銷投資組合其他部分之固有風險而受益之策略。

「量化篩選」 指依據一公司可量化數據分析所為之選擇，例如資產價值或預期銷售額。此類分析不包括對於管理品質之主觀評估。

「信評機構」 指評定債權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的獨立組織，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指表彰不動產 (無論是住宅、商業或工業)，或涉及不動產相關活動之企業 (例如不動產開發、行銷、管理或融資) 所有權之投資工具。

「封閉型 REIT 之單位」 指於受監管市場上市，得被歸類為受監管市場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因此符合做為 2010 年法律下 UCITS 之合格投資標的。投資於封閉型之 REITs，其單位雖符合可轉讓證券之資格，但若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者，對其投資僅限於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連同依據**投資限制及權限**中之允許之資產、技術與工具項下表格之投資限制 3) 所為之其他投資)。有關 REIT 須遵守之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及監管與稅務制度，視其成立地之各司法管轄區而有不同。

「相對價值策略」 指一種自證券與另一種關聯證券或整體市場之價格差異中受益之投資策略。

「附賣回交易」 指購買證券，並承諾於約定之日期以約定之價格賣回該證券之交易。

「無風險報酬率」 通常指自無風險投資 (例如美國國庫券) 中獲得之預期報酬。

「風險溢價」 係指對於具共同風險特徵之金融證券組合之曝險，投資人預期一段時間過後，可獲得高於無風險率之報酬。此種報酬來源可能係真正的風險喜好、行為偏好或市場結構。風險溢價可能被用於有關特定股票或更概括的資產類別 (例如股票指數或貨幣) 中。

「證券借貸」 指出借人轉讓證券，而借券人承諾將於具體之未來期日或出借人請求時返還等值證券之交易。

「證券」 指表彰金融價值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其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得藉由認購或交易取得權利之有價證券。

「優先順位債券」 指一種債券，如發行人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時，該債券得優先於發行人出售之其他債券對其資產或收益求償。

「空頭曝險」、「空頭部位」 指一市場部位，當相關資產之價值下跌時，其價值將增加。

「股份交易」 指一種合併，於該合併中收購公司向標的公司之股東提供收購公司之股份以交換標的公司之股份。標的公司為一家正在或可能涉及合併或其他企業活動之公司。

「結構型商品」 指基於一籃子標的證券 (例如股權及債權證券與衍生性商品) 之投資，其報酬連結至標的證券或指數之績效表現。

「次順位債券」 指一種債券，如發行人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時，該債券對其資產或收益求償之順位次於發行人所出售之其他債券。

「TBA〔待公佈證券〕 (TBAs)」 指訂定一池抵押證券之種類所作成之遠期契約，該證券池所包含之特定抵押證券將於證券申購後交付前始公佈及分配之。

「定期存款」 指存放在金融機構 (通常為銀行) 一特定期間之存款。

「總報酬交換」 指一種衍生性商品，其一方當事人將參考債務之總經濟績效 (包括利息及費用收入、價格變動之獲利及損失，以及信用損失) 移轉給另一方當事人。請見「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價值法」 指一種主要投資於價值被低估之證券之策略，該等證券就其基本面 (例如周轉率、收益及資產) 而言，係被折價交易，因此被認為其價值係被低估。

「波動度」 指對特定證券或子基金價格波動程度於統計上之衡量。一般而言，波動度越高，則證券或子基金之風險越高。

「認股權證」 指一種投資，該投資賦予所有人得於一未來之日以約定價格購買證券 (例如股份) 之權利 (但非義務)。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指一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之平均存續時間，該平均存續期間係以個別證券之規模相對於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加權其存續時間而計算之。請見「存續期間」之定義。

「加權平均市值」 指一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之平均市值，該平均市值係以個別證券之規模相對於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加權其市值而計算之。

「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指一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之平均到期期間，平均到期期間係以個別證券之規模相對於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加權其到期期間而計算之。

加權平均到期期間越長，投資組合中之證券到期期間越久。該數值常作為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中利率敏感度之簡易指標。請見「到期」之定義。

「洋基債券」 指非美國籍之銀行或公司於美國所發行之美金計價債券。